

論戰後（1945-1947）中美共同軍事佔領 臺灣的事實與問題*

蘇瑤崇**

摘 要

一般以為1945年8月15日是「戰後」或「終戰」的開始，但就國際法言，這是「停戰狀態」，1952年4月28日舊金山和約生效後，才是真正「戰後」或「終戰」的開始。嚴格而言，1945年8月至1952年4月這段期間是盟國對日本帝國全領域的「佔領」時期。然而在長期黨國教育與宣傳下，往往使人忽略、無視「佔領的事實」與「法理的程序」，而把「佔領」解釋為「光復」，形成了臺灣戰後史許多曲解與誤解之根源。

本文想從「法理」與「歷史事實」兩個基礎上，重建臺灣這一段被「佔領」的歷史。此一歷史始於中美的共同佔領，雖然最後美國成立領事館代替美軍佔領任務，中國當局則因腐敗無能，使民不聊生，而爆發二二八事件，導致佔領的長官公署軍政府改組具「文人政府」意義的省政府。但這兩者只是表面狀態的改變，實際佔領的本質並無改變，只能說明中華民國雖統治著臺灣，卻無法證明擁有臺灣主權。

關鍵詞：美軍臺灣聯絡組、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總督府、二二八事件、佔領日本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96-2411-H-126-001-MY2）研究成果之一。另外，感謝日本神奈川大學水英計教授之國際共同研究計畫「20世紀中葉の米国の地誌研究からみた沖繩と台湾の比較研究」至美國檔案館資料調查，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班達（Jonathan Benda）教授協助資料調查，以及杜正宇博士資料之提供。本文初稿以〈戰後政權轉移與二二八事件：從中美共同佔領臺灣論起〉為題，發表於2015年8月10日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之「二二八與戰後臺灣發展」學術研討會，感謝會中陳儀深教授與許文堂教授惠賜寶貴意見。並感謝本刊兩名論文審查委員審查。

** 靜宜大學通識中心教授

來稿日期：2015年10月16日；通過刊登：2016年6月21日。

- 一、前言
 - 二、臺灣總督府之停戰前後
 - 三、中美共同佔領臺灣計畫 (Occupation of Formosa)
 - 四、佔領的開始：前進指揮所與美軍臺灣聯絡組
 - 五、直接統治的「始政式」
 - 六、美國軍事佔領狀態的轉變
 - 七、二二八事件與長官公署軍政府的結束
 - 八、結論
-

一、前言

根據國際法海牙公約，軍事佔領是指「為敵軍所控制的領域」，除了為維持佔領的秩序外，其餘對佔領地的原律法與人民的私權等應予以尊重，而在和議完成後，佔領即應結束。¹ 不過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接受波茲坦宣言 (Potsdam) 而投降，並接受盟軍佔領。這種佔領是在「戰爭停止狀態下」進行，就國際法而言，日本必須履行該宣言各項條件，獲得關係國家認可並簽訂和平條約後，才是戰爭真正的結束，否則仍屬於交戰狀態，戰爭可能隨時再起。² 是以，一般以為 1945 年 8 月 15 日是「戰後」或「終戰」的開始，但就國際法言，這是「停戰狀態」，1952 年 4 月 28 日舊金山和約生效後，才是真正「戰後」或「終戰」的開始。嚴格而言，1945 年 8 月至 1952 年 4 月是盟國對日本帝國全領域的「佔領」時期。

其次，佔領軍為進行「軍事控制」，通常會設立「軍政府」(military government)

¹ 奧脇直也編集，《國際條約集》(東京：有斐閣，2010)，頁 673-674；李明峻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 628-629。

² Nisuke Ando (安藤仁介) 著、李明峻譯，《國際法上的佔領、投降與私有財產》(臺北：國立編譯館，1998)，頁 106-119。

統治佔領區。戰時，美國陸、海軍分別選擇一些著名大學設立軍政學校，以培養佔領統治的人員，每當佔領一個區域，即由「軍政府」進行統治。³ 而「佔領」雖是戰後領土主權轉移過程之一，但「佔領」階段並不代表擁有「主權」，必須經過「國際法」一定程序之承認後，才能名實上擁有主權，這是國際間的基本觀念。⁴

以日本帝國為例，珍珠港事變後不久，美國即透過輿論宣示對日戰爭的最終戰略目標，為戰後日本的領域將僅限定在本土四大島與其周邊島嶼。⁵ 戰時隨著戰事進展，雖已有部分軍事佔領，如沖繩島等，但全面性的佔領，則在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之後。根據 1945 年 8 月 17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發布的一般命令第一號（General Order No.1），規範了對舊日本帝國全領域各種不同形式的軍事佔領。⁶ 如日本本土被以美國為首與主導的盟國佔領。而原屬日本託管之太平洋諸島與琉球的沖繩島，早在戰時於美軍登陸作戰下被佔領，1952 年舊金山和約生效後，這些島嶼從佔領狀態，改成聯合國委託名義下，接受美國的託管。但在這之間，琉球人積極推動復歸日本運動，最後 1972 年 5 月美國將施政權交回日本。⁷ 另外朝鮮半島也是在杜魯門總統命令第一號下，以北緯 38 度為界由美、蘇分別佔領，

³ 天川晃，〈日本における佔領：概観〉、〈占領軍政要員の訓練〉，收於天川晃，《占領下の日本：国際環境と国内体制》（東京：現代史料出版，2014），頁 1-68。

⁴ 因戰爭而產生領土主權的變化，是在和平條約生效後才開始。參見姜皇池，〈國際公法：第五講—國家領土之概念及其取得模式〉，《月旦法學教室》27（2005 年 1 月），頁 101；沈克勤編著，《國際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 552。另外，林志昇、何瑞元，〈中華民國佔領臺灣澎湖的非法性〉（2008 年 4 月 13 日），「臺灣民政府網站」，下載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taiwanus.net/roger/roger_165.htm。文章中提到「海牙第四公約第四十二條規定：『領土如實際被置於敵軍當局的權力之下，即被視為佔領的領土』，同時『佔領只適用於該當局建立和行使其權利的地域（美國稱為軍事政府）』。一九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義大利米蘭上訴法院依據一九一八年停戰協議有一項判決：『戰時佔領並非基於佔領國對佔領區的主權，此點已成為今日國際社會普遍接受的觀念。除非經由和平條約或領土合併，否則不能完全廢止或修改征服國際的權利……由停戰協定所造成之領土問題，應被視為一種暫時佔領來處理』。

⁵ G. H. Blakeslee, "The United States in a New World II: Pacific Relations," *Fortune* (Aug. 1942), pp. 11-14.

⁶ 刊載命令第 1 號原文之處很多，本文引用自「TDP」，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taiwandocuments.org/surrender05.htm>。該命令規定各地日軍向盟軍投降，其中把日本帝國各地軍隊分成五個部分，分別向中國、蘇聯、英國、美國的海軍與陸軍等軍事代表投降。臺灣部分屬於其中 A 項規定，其內容為「在中國領域（滿洲地區除外）內，臺灣以及北緯 16 度以北之法屬支那之所有日本全部陸海軍及附屬部隊，應向蔣介石委員長投降」。

⁷ 關於美國對日本本土的佔領與施政，參見竹前崇治，〈対日占領政策の形成と展開〉，收於朝尾直弘等編集，《岩波講座日本歴史 22：現代 1》（東京：岩波書店，1977），頁 27-80；天川晃，《占領下の議会と官僚》（東京：現代史料出版，2014），頁 1-3、145-160。在琉球實施佔領軍政府過程，參見百瀬孝，《事典・昭和戦後期の日本：占領と改革》（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頁 1-30。

最後美、蘇分別擁立下的南、北韓政府，於 1948 年各自獨立。⁸ 上述這些事情在 1952 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後，得到國際間的確認，⁹ 日本也正式解除佔領。

然而，同為命令第一號下的臺灣佔領，其後續發展卻迥異前述舊日本帝國領域的佔領。前述佔領領域，無論在本土、南韓地區等，基本上都是軍政府透過當地人政府進行間接統治，一直到對日和約生效或獨立後，才正式結束佔領。然而臺灣的佔領卻很快地就轉變成佔領軍政府的直接統治，不只如此，在舊金山對日和約中，國際上只確認了日本放棄臺灣及其附屬島嶼的主權，但並沒有確認臺灣主權的最終歸屬。¹⁰ 這種佔領性質上的差異，造成了日後對臺灣歷史與主權問題認知混淆的根源。

在長期黨國教育與宣傳下，多數國人所認識的臺灣主權變化與歷史問題相當扭曲，往往無視「佔領事實」與「法理程序」之不同，而將「佔領」、「受降」扭曲解釋為「光復」或「主權取得」。¹¹ 在此錯亂史觀影響下，不僅使人忽略掉「法理」的必要性與其問題，也是造成臺灣戰後歷史諸多曲解與誤解之根源。

在此誤解下，早期從國際法解釋戰後臺灣主權轉移者，往往刻意忽略「佔領」之過程與事實。¹² 雖然近年學者開始指出盟國的「軍事佔領」(military occupation)，

⁸ 朱立熙，《韓國史：悲劇的循環與命運（增訂四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 181-189；木村幹，《韓國現代史：大統領たちの栄光と蹉跎》（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8），頁 27-29；簡江作，《韓國歷史與現代韓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頁 198-201；簡江作、劉順福編著，《韓國與朝鮮現代史》（臺北：國立編譯館，2009），頁 59-63。

⁹ 不過日本北方四島卻被蘇聯佔領，但日本並不承認它們屬於蘇聯，這是戰後至今留下來日、俄間領土未決的懸案。

¹⁰ 黃昭元，〈二次大戰後臺灣的國際法地位〉，《月旦法學雜誌》9（1996年1月），頁 21；許文堂，〈軍事佔領下的美國對臺軍援〉、姜皇池，〈國際法下軍事占領制度與臺灣法律地位議題〉，上述兩篇論文發表於臺灣教授協會主辦，「軍事佔領下的臺灣（1945-1952）」：張炎憲教授逝世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2015年10月3-4日）；陳荔彤，〈美國軍事管轄權下之島嶼：臺灣國際法律地位之年代大事記詮釋〉，《全國律師》9:3（2005年3月），頁 75-89。

¹¹ 最代表性之例，如陳儀在受降典禮後廣播宣稱：「……此次受降典禮，經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公會堂舉行，頃已順利完成，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臺灣業以光復……」。參見黃純青等監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臺北：捷幼出版社，1999），頁 39，日後官方修臺灣戰後史，無不引用此文。如後述，這是把佔領接收視為主權取得，也就是「光復」之說。但實際上當時臺灣仍處於中美共同佔領下，國民政府完全無視「程序」之進行，反而透過製造既成事實，再加上強烈的宣傳，使「光復」成為理所當然，以至於無人懷疑其「法理上」的正當性。

¹² 早期論述戰後臺灣已歸屬中華民國之國際法學者，有兩種無視歷史事實的看法。一是認為 1941 年 12 月 9 日國民政府對日宣戰的宣言中提到廢除過去「中日」間之條約，因此中華民國即擁有臺灣主權。例如陸

不過對相關佔領史實仍缺乏深入探討與說明。¹³ 而從歷史角度論述戰後臺灣史者，卻又忽略「法理」之必要性，產生許多有違史實謬誤的看法，最顯著者即認為從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至10月25日之間臺灣是「政治真空期」，在此見解下產生許多錯誤的歷史論述。¹⁴ 這種見解完全無視臺灣總督府無論「法理上」與「實質統治上」，依然完整存在之事實。

日本投降後的臺灣是先經過中美共同軍事佔領，然後中國單獨軍政府統治等階段。但這段歷史在過去卻被抹煞與扭曲，以至於常被跳躍式思維直接認為臺灣為中國的一省而論述，造成後人在法理與歷史事實上認知錯亂，使人看不到臺灣戰後歷史問題之根源。

本文之目的，希望透過廣泛第一手資料，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收藏之戰後相關史料、美國檔案管理局（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之檔案、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與日本沖繩縣公文書館等所藏之葛超智（George H. Kerr, 1911-1992）資料¹⁵ 與日本戰後處理相關檔案¹⁶ 等，

東亞，〈臺灣領土管轄權之行使經過〉，收於陸東亞，《領土管轄權成案之研究》（臺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1965），頁13；丘宏達，〈國家的領土〉，收於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531。但事實上，不要說馬關條約與中華民國無關，單方面廢除條約也不代表即擁有主權，把主張當事實，這是有違邏輯。其次，又認為1945年10月25日宣告臺灣恢復為中華民國的一省後，中華民國即擁有臺灣主權。參見陸東亞，《領土管轄權成案之研究》，頁14；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528。這種看法也昧於當時臺灣仍處在「中美共同佔領」下之歷史事實。

¹³ 陳隆志，〈臺灣的國際法地位〉，《新世紀智庫論壇》7（1999年9月），頁4、6。不過該文並未舉出具體史實事例說明。另外，陳儀深，〈從「康隆報告」到「臺灣關係法」：美國對臺政策的曲折歷程〉，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著，《中華民國流亡臺灣60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頁18-20，簡單提到蔣介石的臺灣佔領；王雲程，〈臺灣：未定的地位，存疑的身分〉（收於上述同書），頁89-104從法的角度論蔣介石的佔領，但非事實的論述。

¹⁴ 相關誤解不勝枚舉，舉其著者如林衡道主編，《臺灣史》（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頁719；薛化元編著，《臺灣開發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158；李筱峰、林呈蓉編著，《臺灣史（二版）》（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232；高明士主編，《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260等。

¹⁵ 葛超智在身後留下大量有關戰後臺灣與琉球之史料。有關臺灣部分，主要收藏於臺北二二八紀念館、日本琉球大學與沖繩縣公文書館及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文獻中心。底下本文引用A-GK-000-0000-000之編號為臺北二二八紀念館所藏，GHK0000000即是沖繩縣公文書館資料之編號。關於葛超智生平，請參見蘇瑤崇，〈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George H. Kerr）臺灣相關資料與其生平〉，《臺灣史研究》18:3（2011年9月），頁229-256。

¹⁶ 日文有關臺灣戰後處理的資料，主要收藏於日本外交史料館、臺灣協會、防衛研究所等處，筆者曾將蒐集所得，出版成《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年終戰資料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4）與《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7）。

重建停戰後（1945-1947）這段被埋沒的中美共同佔領臺灣之歷史，希望藉此提供國際法學者探討「法理」問題時之事實參考，同時也從闡明「法理」之角度提供歷史學者反思二次大戰後臺灣歷史之史觀。

二、臺灣總督府之停戰前後

1945年8月15日中午，日本天皇宣布日本無條件投降。一般會以為除少數御前會議機要人士外，其他人都是當日才知道這項消息。但事實上，8月10日御前會議「聖斷」決定接受波茲坦宣言後，日本當局即透過邦交國使館知會盟軍各國。不久，該消息也已在大臣、乃至於新聞記者與街譚巷議之中陸續傳開。¹⁷

國內也常誤以為臺灣總督府與臺灣軍是8月15日才知道戰敗消息，但早在9日的軍機電報中，參謀本部早得知重臣會議結論即將接受波茲坦宣言，¹⁸也從10日的軍機電報得知「聖斷」的決定。同時也從其他的軍電截聽中得知，支那派遣軍、南方總軍等打算徹底作戰之訊息。¹⁹雖然對這些消息感到震驚，不過當時臺灣當局最關心的問題是投降後日本「國體」是否能繼續維持，²⁰而非保有臺灣，是以並不準備與支那派遣軍等作戰到底的決策同調，相反地是尋求如何安定經濟、軍心之方策，以備即將到來的戰敗。²¹

臺灣當局具體作為是立即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首先針對經濟問題。當時相當受總督府倚重的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教授鈴木源吾，²²其曾撰文提到，終

¹⁷ 山本一生，〈彼らが敗戦を知った日〉，《中央公論》2011:9（2011年8月），頁182-190。

¹⁸ 台湾会編，《ああ台湾軍：その思い出と記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7），頁148。

¹⁹ 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68-69。另外，塩見俊二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秘錄・終戰前後的臺灣》（臺北：文英堂出版社，2001），頁4中也提到，他在13日知道即將終戰的消息，立即報告臺灣總督府。當時連美軍空戰飛行員也知道日本即將投降。參見台湾会編，《ああ台湾軍：その思い出と記録》，頁178。

²⁰ 筆者曾在2004年6月27日至日本武藏野市，訪問當時臺灣軍參謀本部情報班班長（時官拜少佐）牧澤義夫先生。他身體相當健朗，記憶也相當清楚。他告訴筆者有關他從軍後的經歷、終戰前參謀本部截取重要軍機電報等事。他提到，在電報截取中臺灣軍參謀本部已知悉即將戰敗及接受波茲坦宣言決定，臺灣殖民地即將喪失等事，但這些卻非臺灣軍參謀本部關心所在，真正關心的是「天皇國體」是否能繼續維持。

²¹ 對於當時即將戰敗後可能之政治、經濟、治安等狀況，有詳細的檢討因應，這些報告收於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年終戰資料集》，頁236。

²² 鈴木源吾（1904-1998），日本岐阜縣人。1925年畢業於臺北高等商業學校。同年9月奉臺灣總督府

戰前數日，臺灣軍司令部忽然召集 10 名內、外學識經驗者開會，他是其中之一，主要由負責經濟的原田少佐主持會議，討論主題是臺灣所面臨的緊急經濟問題。不過「即將敗戰」之消息當時仍是極機密，是以鈴木並不理解會議真正之目的。²³ 其次是致力於維持治安與安定人心之工作，為此召開相關部局長會議與軍官連絡會議，²⁴ 因為有這些準備，終戰後不久總督府即作出了相關因應報告。²⁵

Formosa Betrayed 第三章第一節〈過渡期的臺灣〉中提到，「有些不願妥協的日本官員，提出「臺灣獨立運動」之議」。²⁶ 但事實上作者葛超智當時人並不在臺灣，他是根據 1948 年 4 月 5 日鈴木源吾致葛超智信（Letter from Suzuki Gengo to Kerr）描述終戰當時狀況而撰述。鈴木的信中提到兩件不同緣由的「臺灣獨立事件」，一是終戰當日（15 日）軍官聯絡會議中，少數少壯軍人，特別是新調來防衛臺灣的第八飛行軍團不願投降，而有誓死抗戰到底之議。另一件是約 8 月 20 日前後發生「臺灣仕紳請求獨立之事件」，但日本官員並不支持，對此「愚蠢的想法」，只是嗤之以鼻，因而該議最後無疾而終。²⁷ 但卻沒有葛超智所謂的有「日本官員（Japanese officers）有臺灣獨立之議」。改臺灣人為日本官員，應該是葛超智所為之誤。²⁸

在「玉音放送」的衝擊後，臺灣軍與總督府開始終戰殘局的善後收拾。首先總督府設置「終戰聯絡事務局」以代表軍事部門與民政機構，由專業外交官總督

之派赴美國研究商工業的科學管理，並進入威斯康辛大學（Wisconsin University）深造，1927 年返回日本，任教於名古屋商業學校。1930 年轉任臺北高等商業學校講師，1932 年升任教授，擔任英語、商業英語、商工經營、經濟原論、統計學等課程，並從事菲律賓研究。戰後，一度留用為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兼臺灣省政府顧問、美軍聯絡組翻譯官，1948 年底返日。其後，歷任大藏省財務參事官、駐美公使兼國際貨幣基金（IMF）理事、日銀監事、國際合同銀行會長等要職。參見吳文星撰，〈鈴木源吾〉，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1012。鈴木源吾受總督府之重視倚重，主要是總督府對終戰後經濟層面可能產生的問題，需要財經專家的協助，加上他是總督府派往美國的留學生，獲得信賴，協助與美軍進行溝通，但他只是協助角色，真正負責者為外事部長守屋和郎。

²³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ファイナンス》8:3（1972 年 6 月），頁 60。

²⁴ 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 170。

²⁵ 包括一份空襲損害報告，一份經濟情勢報告（收於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 38-58），以及三份〈終戰時島內治安狀況並警察措置〉（收於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117-165）。

²⁶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 64.

²⁷ 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0），上冊，頁 409-428。

²⁸ 有關戰後臺灣人臺灣獨立之議，請參見蘇瑤崇，〈「終戰」到「光復」期間臺灣政治與社會變化〉，《國史館學術集刊》13（2007 年 9 月），頁 45-87。

府外事部長守屋和郎負責。²⁹ 臺灣軍設立一個五人小組，負責軍事物資接收等諸事宜。³⁰ 最初是假設如琉球與日本本土的佔領般，臺灣應該也會先被美國佔領，以及可能的俘虜歸還等問題，是以邀請鈴木源吾作為日、美雙方之翻譯。³¹ 其次，在前述會議中預估了政治、治安與經濟的可能問題，因此預作準備以安定臺灣社會秩序，減少戰敗後產生之衝擊，期使未來政權順利轉移，以對在臺日人生命財產作最大的保護。³² 雖然臺灣軍與總督府準備好面對「戰敗」困境，等待盟軍佔領，但接下來發展卻大出臺灣當局意料之外。

由上述可知，在終戰後，無論「法理」與「實質」上，臺灣總督府依舊存在且正常運作，也正因如此，臺灣雖經日本戰敗之衝擊，但無論政治、社會與經濟依舊安定，沒有特別的混亂產生。總督府是在 10 月 25 日正式結束，之後臺灣的經濟與社會才開始惡化。過去認為「終戰」至「光復」這段時間是所謂的「政治真空期」，或認為這時由尚未成立的「三民主義青年團」³³ 維持治安，這可說完全是一種歷史的誤解與錯覺。

三、中美共同佔領臺灣計畫（Occupation of Formosa）

二次大戰期間，美國曾經計畫攻佔臺灣，為此曾詳細研究並訓練一批佔領統治的軍政人員。³⁴ 軍事計畫雖在 1944 年 10 月放棄，但之後以戰略情報處（Office

²⁹ 根據〈臺軍字第三號備忘錄〉（1945 年 10 月 13 日），「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代號：CD14，76 卷。

³⁰ 《第十方面軍復原史料》，收於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 82。另外，葛超智在《被出賣的臺灣》（*Formosa Betrayed*）書中還提到也成立「終戰民政事務所」（Postwar Civil Affairs Office），以便登錄所有日本的財產，並代表日本民間利益。然而關於該單位，在前述鈴木源吾的信中並未言及，筆者也未在其他日文資料中找到與此相應的新設部局課所。

³¹ 根據〈臺灣關係〉資料，該部是「終戰後緊接著」成立，但根據〈臺灣統治終末報告書〉，則是 9 月 22 日成立。以上資料參見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222、264。但根據鈴木源吾題為〈證言（Affidavit）〉的資料，則說他是 8 月 31 日受命加入該局。參見「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編號：A-GK-001-0001-059。

³²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0。

³³ 雖然在 1845 年 9 月初，就有以三民主義青年團所屬的張士德抵臺，並與臺人有所接觸，參見陳翠蓮，〈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法政學報》6（1996 年 7 月），頁 75。但各地分團主任到任日期都在 11 月以後，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該室，1946），頁 323-325。由此可以推論，各地分團之成立應是在 1945 年 11 月以後。

³⁴ 蘇瑤崇，〈二戰中美軍攻臺計畫〉，收於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三屆臺灣近代戰爭

of Strategic Services, OSS) 為首的美軍，仍繼續研究臺灣軍政府相關的佔領問題。甚至在 1945 年 7 月 30 日，國務院與陸海軍聯席會 (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SWNCC) 附屬遠東小組 (Subcommittee for the Far East, SFE) 提出的臺灣軍政府報告中，仍然認為日軍投降後，美軍應佔領臺灣並成立軍政府，直到中國可以承擔責任為止。但不久在 8 月 3 日會議中，該計畫隨即遭到批評，如羅伯茨陸軍准將 (F. N. Roberts, Brigadier General) 就說，為何美國要花費高昂代價在未來的中國領土建立過渡性軍政府，然後再轉交中國。³⁵ 或許因為這些批評之故，美國放棄了佔領臺灣的方針，改成協助中國佔領。

8 月 15 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後，17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發布 SWNCC 建議的一般命令第一號，規定各地日軍向盟軍投降。命令中把日本帝國各地軍隊分成五個部分，各部分別向中國、蘇聯、英國、美國的海軍與陸軍等軍事代表投降。臺灣部分屬於其中 A 項規定，內容為「在中國領域（滿洲地區除外）內，臺灣以及北緯 16 度以北之法屬支那之所有日本全部陸海軍及附屬部隊，應向蔣介石委員長投降」。³⁶ 投降之意就是接受軍隊的佔領。SWNCC 的第一號命令，即是將美軍佔領臺灣本計畫，改成以中國執行、美國輔助的盟軍佔領，中國方面即根據此一命令佔領臺灣。³⁷

大戰中美軍的佔領臺灣軍政府研究中，早指出中國內部腐敗等諸多問題，並無能力也不適合，如以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立即佔領臺灣，將會產生嚴重問題。但在佔領方針已改變的情況下，於是在多次中美軍事小組會議，研擬了中美共同佔領計畫。該計畫 8 月 29 日由美國駐中國第五軍參謀長保羅卡拉威 (Paul Wyatt Caraway, 1905-1985) 主持次級中美聯合參謀會議中 (the Combined Chinese - United States Staff)，通過「佔領臺灣計畫」(Occupation of Formosa)，31 日隨即獲得中國戰區雙方軍事領導人蔣介石與魏德邁 (Albert Coady Wedemeyer，

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該會，2013)，頁 1-25；蘇瑤崇，〈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 (George H. Kerr) 臺灣相關資料與其生平〉，頁 229-256。

³⁵ 杜正宇，〈終戰前後的臺灣軍政府初探〉，發表於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主辦，「第五屆臺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K107 演講廳，2015 年 11 月 14 日)。

³⁶ 「TDP」，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taiwandocuments.org/surrender05.htm>。

³⁷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pp. 307-308.

1897.7.9-1989.12.17)之批准。³⁸ 與此英文資料相呼應的中文資料有8月25日稱為「收復臺灣計畫要點五項」、9月3日後制定的「臺灣省收復計畫大綱」,及9月9日之「亨簽字第三七五號備忘錄」等。另外在此前提下,中國方面又單獨制定「臺灣省佔領計畫」。³⁹ 而雙方具體討論事項則有「中美參謀聯合會議紀錄」檔案可供參考。⁴⁰ 前三件資料為「中美共同佔領臺灣計畫」之中方藍圖,比起中文資料,美方的「佔領臺灣計畫」更詳細、也更重要,但目前為止學界對此幾乎未曾討論過。是以底下先簡單介紹其內容,再論其與實際歷史之關係。

該英文計畫分主旨(頁1)、內容主文(頁16)、附錄A背景說明(頁21)、附錄B地圖(頁2)、附錄C「日本投降文告」(頁3)、附錄D「對臺灣總督命令文本」(頁3)、附錄E「致臺民文告」(頁2),以上含封面共48頁。其中最重要是內容主文共34點,又可分為建議具體實施步驟共32點、第33點結論,與最後第34點補充說明(recommendation)等三部分。第33點結論是歸結前述32點之建議,為計畫實施之核心,是以底下簡單說明以結論為主之內容。

結論從A點至P點共有16點。首先是自A至C點是一般說明,A點指出,臺灣經濟可以自給自足,其糧食物資等不僅可供駐在軍隊使用,也可以提供外地軍隊利用。B點指出臺灣人應該會與中國佔領軍合作,因為戰爭期間日人政府過度徵稅、征地與以低工資徵用勞力。C點指出臺灣仍有近25萬日軍駐留。

D至F點是有關佔領準備,這是歸納第29點與30點建議中方的預備工作。D點提到,中國方面應自福建、廣東調派三個師作為佔領武力,其中兩師為佔領主力,一師作為預備隊。另外中美空軍志願隊與美國海軍則作必要之支援。E點中定佔領實施日期為1945年10月15日。F點指出,中國佔領軍分兩大區域進駐,

³⁸ "Occupation of Formosa," (MD: NARA), RG493, box17, Entry No.UD-UP590。另外還有一件是"Occupation of Formosa (fragmentary)," RG493, box17, Entry No.UD-UP590, 本件內容是1945年11月24日陳儀命憲兵司令部(Department of Military Protocol)司令張鎮知會美國,接收臺灣之工作計畫與進行狀況。不過殘篇不全,只有頁41-45,提到上述文件有關佔領臺灣的情形。上述資料為杜正宇博士提供,謹此致謝。在美軍聯絡組的資料中,記載其總部為「the Fifth Group Army」,似為第五軍之意,但杜正宇指出,這應該只是一個代號,非是真正第五軍的編制。

³⁹ 〈關於收復臺灣計畫要點五項摘呈核示〉,《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1/001。〈計畫要點五項〉資料含公文在內共5頁,無公文之〈計畫大綱〉也是5頁,〈亨簽字第三七五號備忘錄〉為1頁,〈臺灣省佔領計畫〉不含公文與地圖共10頁。

⁴⁰ 《臺灣警備總部中美參謀會報紀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3.7/4010。

第一區包括臺東、花蓮、臺北、新竹等州廳，第二區包括臺中、臺南、高雄與澎湖等州廳。

G 點是有關中國佔領軍之工作，包括：1、接受日軍之投降、解除武裝、戰犯逮捕、停止動員與遣返等；2、在中國佔領軍政權下，罷除日本文官職位；3、遣返日本公民；4、調查與逮捕戰犯；5、復興與重建臺灣民生經濟，作為軍政府統治基礎；6、儲備糧食、物資等等各項資源以備未來之需；7、協助盟軍戰俘之釋放、照料與遣返。

H 點是歸納第 32 點的結果，有關美軍連絡組（liaison）之職責與工作為：1、建議與協助中國軍進行佔領；2、由上級軍官與文職人員組成聯絡組，協助中國軍之佔領工作；3、協助盟軍戰俘之釋放、照料與遣返。

I 與 J 點是日軍投降之相關規定。I 點指出，（在中國）日軍之正式投降，應在盟軍同意蔣介石政策，盟軍統帥公布後實施。而 J 點規定，安藤總督須與其核心幕僚前往中國指定地點，向蔣介石之代表投降，接受指令安排日後臺灣投降過程。如果可能，應安排臺籍代表同行，前往中國見證所收到的指令。之後，相關中國代表與之共同回到臺灣，以確認命令確實執行與安排日後中國佔領軍的抵達事宜。

K 與 L 點是對中國方面的規定。K 點指出，實際佔領臺灣之前，蔣介石可以對臺發表聲明，解釋相關立場，及指示相關人員應採取之行動。L 點指出，中國派遣之總督（Governor-General，行政長官）主要有兩大任務，1、建立一個新政府；2、執行解除日軍武裝與遣返。這些佔領臺灣工作的詳細計畫應由中國政府官員執行。

M 點是有關軍隊解除武裝與交出武器之相關規定。最後 N 至 P 點是有關美軍任務之定。N 點要求立即釋放盟軍戰俘與平民，以及相關戰犯調查之規定。O 點是美國海軍艦隊與陸軍協助蔣介石政府之相關規定。P 點則是有關美軍臺灣聯絡組（Formosa Liaison Group）之相關規定。

上述計畫要點可以看出，一般命令第一號 A 項日軍的投降，雖是以中國為執行主體、美國為輔助的共同佔領計畫，但美方仍具有相當重要的主導性。而之後的發展，基本上也遵照上述要點實施，就事實與法理而言，日本投降後臺灣的歷史是在中美軍事佔領下展開。

四、佔領的開始：前進指揮所與美軍臺灣聯絡組

前述佔領計畫第 29 點指出，「建立一個新政府，如中國重新獲得的一省（as a regained province of China）」，以及第 30 點提到「行政長官有兩大職務（the Governor-General's task is two-fold）……，藉由政府官員（包括軍政與民政）與軍事官員共同緊密合作協調以執行佔領計畫細節」；第 19 點之 d 提到「移除政府中所有日本人官吏，在最初佔領武力的軍政長官下，建立起中國人政府」。⁴¹ 也就是說在正式佔領後，中國得比照其省設立政府，但此佔領政府長官統轄「軍事與民政」。由此可知，這是在停戰後，在敵國領土設立軍政府的行為。如前述，在美軍的佔領區中，軍政府是透過原官僚體系進行間接統治，但在此佔領計畫中，已經「如中國一省」一開始就預設直接統治的前提。

9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大綱」，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⁴² 在此制度下，行政長官同時掌有軍權、官吏任免權、指揮在臺中央機構權、發布單行法規權以及地方機關設置權。過去學者一致指出長官公署是一種特殊「省」制，不同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中的「省主席制」，這是將「省」的長官權力擴展到最大，比擬如總督府，形容這是一種變相的總督府體制，⁴³ 甚至認為陳儀為遂行統治上方便，堅決採用總督府體制。⁴⁴ 不過，如果對照上述佔領計畫而論，這是在中美雙方默契下，因應佔領需求而設計的制度。「長官公署」是一種具軍政府性質的佔領政府，擁有軍事指揮權、兼管民政，並非一般時期「文人政府」可比擬，自然與國民政府省政府的「主席制」根本不同。「Governor-General」同時是「行政長官」與「總督」的英文。就美方而言，執行佔領軍政與民政工作的行政長官實與「總督」無異。

其次在計畫書第 33 點結論之 j 規定，臺灣總督需與核心幕僚前往中國向蔣介

⁴¹ "Occupation of Formosa," p. 10.

⁴²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338。

⁴³ 如鄭梓，〈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之分析〉，《思與言》29: 4（1991 年 12 月），頁 237-246；丁果著，陳俐甫、夏榮和合譯，〈臺灣「二·二八」事件之一考察：以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臺灣風物》41: 1（1991 年 3 月），頁 105-128；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85），頁 271；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 1（1999 年 10 月），頁 36 等。

⁴⁴ 薛月順，〈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興廢〉，《國史館館刊》復刊 24（1998 年 6 月），頁 49。

石代表投降，以及安排臺籍代表同行作見證等。因此，9月9日南京岡村寧次率日軍向國民政府投降時，總督府同時指派臺灣軍參謀長諫山春樹、海軍代表高雄警備府參謀副長重永主計與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長須田一二三，率領民間代表林獻堂、許丙、辜振甫，加上南京當局指定的林呈錄、羅萬俤、陳忻等隨行。⁴⁵ 總督府說這是為安撫臺人士紳對未來的不安，而積極拉近臺人與國民政府距離的作為，⁴⁶ 不過這應該是順應佔領計畫之要求。

再其次，計畫第 32 點以及結論之 h 規定，美軍要設立聯絡組（Liaison Group），隸屬於駐中國美軍最高指揮官下，協助中方的佔領工作。⁴⁷ 實際就是魏德邁中將轄下第五軍人員所組成，正式名稱為臺灣聯絡組（Formosa Liaison Group）。⁴⁸ 但在 *Formosa Betrayed* 中卻提到，該組織原稱美軍顧問團（American Advisory Group），後來約 1946 年初前後才改名為臺灣聯絡組。⁴⁹ 雖確實有美軍顧問團存在，英文名稱為 U. S. Military Advisory Group，這是為協助戰後國民政府處理如接收等諸多軍事問題，於 1945 年 10 月 22 日由參謀聯席會（the Joint Chief of Staff）向國務院建議設立。⁵⁰ 美軍顧問團與 8 月底因中美共同計畫成立的美軍聯絡組，是不同時候設立、分屬不同軍事層次與範疇的單位。且無論是前述佔領計畫，或鈴木源吾的紀錄，甚至於葛超智自身的報告，⁵¹ 從來都只有「Formosa

⁴⁵ 《臺灣／現況》記載，收於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174。

⁴⁶ 《臺灣關係》之〈民間有力者／中國派遣〉中記載：「總督府ヨリ須田農商局長、民間人代表トシテ林獻堂、許丙、辜振甫ヲ同伴セシメ、中國政府ノ臺灣統治ニ臨ム態度ノ宥和二資スル處アリタリ」，收於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237。

⁴⁷ “Occupation of Formosa,” p. 11.

⁴⁸ Formosa Liaison Group 正式的中文名稱為「美軍臺灣聯絡組」，但一般卻將其翻譯成美軍顧問團，這是錯誤的，因為其實另有更重要層次的美軍顧問團（U. S. Military Advisory Group）存在。另外參見鈴木源吾，〈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2、68。

⁴⁹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 pp. 92-93.

⁵⁰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Volume VII,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p. 592.

⁵¹ 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序號 008，頁 15（該件日期記為 1945 年 1 月 5 日，但應是 1946 年之誤）、序號 014，頁 30（1945 年 11 月 1 日）、序號 016，頁 34（1945 年 11 月 5 日）、序號 019，頁 39（1945 年 11 月 17 日）、序號 022，頁 43（1945 年 11 月 21 日）等資料中，葛超智的報告都使用 Formosa Liaison Group 的名稱，附屬於第五軍總部（HQ., 5th Army Group Command）。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資料（GHK5D01015）也是用 Formosa Liaison US Army Taihoku Formosa 之名稱。另外，陳翠蓮誤將包括 OSS 組織以及美軍聯絡組在內的人事與組織，都視為海軍系統，參見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394-396，實際上除葛超智與海軍有關外，他們都是陸軍，與海軍無關，葛超智也是在 10 月 24 日才隨陳儀抵達臺灣。

Liaison Group」，卻從未出現過「American Advisory Group」之名，顯然這是作者葛超智自身的誤會。⁵²

關於中國的佔領組織「行政長官公署」已有很多論文討論，可以省略，但對美軍聯絡小組之討論並不多，是以補充。美軍聯絡組團長為顧德理上校(Col. Cecil J. Gridley)，副團長兼參謀長貝格上校(Col. Loren D. Pegg)，分成G1、G2、G3、G4、G5五個部門，其中G1管人事總務，G2管情報由韓特上校(Reginald L. Hatt，或又記為海脫)負責，G3管作戰由凱福中校(Leslie C. Cave)負責，⁵³ G4管後勤由凱源中校(Chas W. Kenyon)負責，G5管政策由艾文斯中校(W. K. Evans，中文資料記為夷門)負責等，⁵⁴ 人數最初約34名，⁵⁵ 顯示出它具有美軍的基本編制，是一個有相當規模的獨立組織。

在整個佔領執行事項的分工上，中美參謀聯合會議中曾明確論到「前進指揮所由中美雙方組成」，⁵⁶ 柯遠芬參謀長也曾提出：「本部予日方命令先與美方商討研究後，依命令之性質由我方或美方起草之」。美方韓特中校回答：「與日方各種命令之起草，應由貴部負責，惟希在發布前先通知美方，俾有充分研究或運議之時間」。⁵⁷ 由此可知，雖然主要佔領工作由中方負責執行，但美方對於政策上的發布執行，擁有提出異議之空間。如後述，聯絡組也可直接給予總督府指令、進

⁵² 此一誤解也反映出葛超智是由海軍轉外交系統，與駐在中國之美軍分屬不同系統，如後述自然會因立場不同而發生齟齬問題。另外，在佔領計畫第33點結論中之P點，曾提到美軍聯絡組應於中國在臺建立新政府後30日內撤退，其任務由新的美軍代表團(the U. S. Military Mission)接替，不過實際上如後述，至領事館成立為止，都是由美軍聯絡組負責。

⁵³ 〈請將第七十軍留在國內一團及其他部隊番號賜告俾便修正〉，《臺灣警備總部兵力駐地報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543.4/4010/1/002。有G3管作戰Leslie C. Cave中校資料譯為凱夫或凱福。

⁵⁴ 台湾会編，《ああ台湾軍：その想い出と記録》，頁26；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64，他指出G2主任はハット大佐，G3主任はケーヴ中佐，G4主任はケニオン中佐，G5主任はエヴァンス中佐。他們的中文名字是根據前述「中美軍事會議」檔資料而來。

⁵⁵ 總督府的報告〈臺灣現況〉中提到（參見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年終戰資料集》，頁175），10月5日一起來到臺灣的中、美官方代表共115名。如後述，前進指揮所有81名，是以臺灣聯絡組為34名。（參見台湾会編，《ああ台湾軍：その想い出と記録》，頁26）說約40名，與此相近。但George H. Kerr之*Formosa Betrayed*（頁72），卻說有約100名，這應該是後來陸續增加的人數，例如指揮官顧德理上校、海軍代表葛超智等人是在10月24日才到臺灣。

⁵⁶ 〈第四次中美參謀聯合會報紀錄〉，《臺灣警備總部中美參謀會報紀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3.7/4010/1/001。

⁵⁷ 〈第十七次中美參謀聯合會報紀錄〉，《臺灣警備總部中美參謀會報紀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3.7/4010/1/011。

行調查等權力。這些事項都顯示出，無論在原則上、精神上，甚至於實質上，中美雙方是一種「共同佔領」之關係。

原計畫中設定佔領的開始時間是 10 月 15 日，不過實際上卻分三個步驟執行。首先由葛敬恩率領的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共 81 名⁵⁸ 與副團長貝格上校率領的美軍聯絡組，提前於 10 月 5 日先行抵臺佔領並實施間接統治。其次在 10 月 16 日第二波長官公署人員約 200 名抵臺，而原訂 15 日抵臺的第七十軍約 9,000 名延至 17 日才抵達基隆。⁵⁹ 這點也符合佔領計畫第 16 點之 d 有關佔領部隊之規劃，以及第 33 點結論之 e 中所定的佔領實施日期，f 所訂定的分兩大區域之佔領。⁶⁰ 最後才是 10 月 25 日的全面直接統治。然而，第六十二軍因運輸關係延至 11 月 22 日之後才抵臺，南部的軍事佔領又是在這之後。

但早在這之前已有中美雙方軍事人員陸續抵臺；最早是 8 月 31 日深夜由麥克連 (Lt. McClellan, USNR) 上尉率領的海軍地空情報班 (Air-Ground Intelligence Service, AGIS)，由中國人張士德上校⁶¹ 與前福州市長黃澄淵同行，自廈門抵達基隆。AGIS 主要任務似乎與美軍戰俘調查與遣返事務有關；⁶² 稍後負責美軍遺體收納送返的美海軍特遣隊也抵達；⁶³ 9 月 10 日直屬戰爭院戰略情報處由克拉克少校 (Major Clark) 領導的小組，自昆明來臺收集相關情報；⁶⁴ 另外還有直屬國務院的摩根少校等官員，不過這些陸續到來的人或單位，都非官方的代表，不

⁵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職員錄〉，「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典藏代號：CD14，第 76 卷。其中行政長官公署 31 名，警備總司令部 15 名，憲兵官兵 20 名，無線電臺官兵 15 名。

⁵⁹ 參見臺灣總督府，〈臺灣現況〉，收於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頁 178；劉寧願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志〉，頁 339。

⁶⁰ 〈臺灣登陸佔領部署要圖〉，收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臺灣省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正氣出版社，1946），附錄一。

⁶¹ 有關張士德事蹟，可參見陳翠蓮，〈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頁 75。

⁶²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編號：A-GK-002-0005-007。但若根據日文相關資料，他們稱為戰俘連絡班 (POW CONTACT TEAM)。有關戰俘最早之情事於《第十方面軍復原史料》被提到，終戰翌日即有美軍戰鬥機飛抵臺北，也有運輸機直接對戰俘營投下糧食被服等物資，但卻直擊美軍戰俘，造成近二十名死亡之事件。參見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 84。

⁶³ George H. Kerr 之 *Formosa Betrayed* (頁 69) 提到，9 月 5 日一支美國海軍特遣隊進到基隆，在兩天內撤走了 1,300 名盟軍戰俘。另外，9 月中在 OSS 之後，另一批「亡者登錄組」尋找登錄美軍屍體與戰俘墳墓 (頁 70)。

⁶⁴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0-73；1948 年 4 月 5 日他給葛超智的信中 (參見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頁 409-428)。

相隸屬而各自為政。雖然如此，日本當局對他們也不敢怠慢。⁶⁵

前進指揮所與美軍聯絡組才是中美官方正式授權的代表，他們在抵臺後翌日（10月6日）下午，即刻展開佔領工作。首先中方在舊總督官邸設立前進指揮所，在舉行正式升旗典禮後，召集臺灣軍代表舉行佔領開始儀式。會中由指揮所副主任范誦堯少將主持（主任葛敬恩病假），美軍聯絡組上校參謀長貝格代表出席（指揮官顧德理尚未抵臺），除了前進指揮所的軍官出席外，日方代表有臺灣軍參謀長諫山春樹、總督府外事部長守屋和郎、副參謀長宇垣松四郎、海軍代表高雄警備府參謀長中澤佑、臺灣軍參謀杉浦成孝、中村一馬等人。此外還有中央通訊社代表葉明勳、重慶中央日報記者楊政和、重慶大公報記者李純青、上海大公報記者費彝民及臺灣新報記者黃柏鸞。

在這公開儀式中，前進指揮所對臺灣總督府下達臺政字一、二號與臺軍字一、二號等四件備忘錄。⁶⁶ 之後又陸續發布六項通告、致諫山春樹十五封函知、臺軍字第三號備忘錄等，這些內容涵蓋內政、金融、財政、人民財產、社會、教育、文化與軍事等各層面，要求臺灣總督府與第十方面軍遵守並實行這些指令，當中以要求總督府與臺灣軍各級單位，詳細準備單位移交清冊之工作最為重要。⁶⁷

一般認為臺灣的接收受降是在10月25日才開始，但10月6日前進指揮所舉行的會議，實際上就是一種公開的受降佔領儀式。「中華民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備忘錄臺政字第一號」第一點記載如下：

本人以中華民國臺灣省行政長官之地位，奉中國國民政府主席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之命令，接收現在臺灣（含澎湖列島下同）一切法定領土、人民、治權、政治經濟文化等設施及資產。

「中華民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臺軍字第一號」第一點記載如下：

⁶⁵ 在鈴木源吾，〈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61）、《第十方面軍復原史料》（頁87）、台灣會編，《ああ台湾軍：その想いと記録》（頁25）等，都提到美軍（包括英國軍隊），要求在5小時內集合所有戰俘送往基隆港，日軍如何完成這幾乎不可能的任務一事。

⁶⁶ 見〈中華民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遞交備忘錄紀錄〉，「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典藏代號：CD14，第76卷。

⁶⁷ 「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典藏代號：CD14，第76卷；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接收相關命令，參見〈備忘錄類諸文件〉，《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9/004。

本人以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地位，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委員長之命令，接收在臺灣省（含澎湖列島下同）日本高級指揮官及其全部陸海空軍與其補助部隊之投降。

這兩件備忘錄雖是由參謀長諫山春樹簽收，指定的交付對象都是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這兩點內容也與日後 10 月 25 日受降儀式中交付安藤利吉簽署的「中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命令署部字第一號（合同命令第一號）」第二條的規定大抵一致。差別是合同命令第一號由安藤親自簽字受領外，可說是重覆向日方下達的投降與接收命令。這兩個備忘錄都具有法律的效力，日方都必須遵照實行，可以說中國方面就此正式佔領臺灣，開始統治，只不過是「間接統治」。之後前進指揮所 10 月 10 日在臺北公會堂舉行公開的「臺灣省第一次慶祝國慶大會」，⁶⁸ 就中國的主觀而言，這時候已經認定接收了臺灣。

但在 10 月 25 日正式直接統治之前，總督府同時也接受美軍聯絡組的「行政指導」，其指導範圍相當廣泛，這從前總督府官員紀錄中可窺知一二。例如主計課長塩見俊二在《秘錄・終戰前後的臺灣》中提到，10 月 7 日美國政府派遣埃凡斯中校（W. K. Evans）來臺，以米穀問題為中心共同協商。同時也提到要求日圓與美金之匯率要降低至 1940 年時的情形，⁶⁹ 要安定黃金價格，一盎司 360 美元。另外在 10 月 16 日中，塩見又與埃凡斯中校及農商局長商討糧食不足之問題，埃凡斯中校也多有所指示。⁷⁰

埃凡斯中校即美軍聯絡組負責 G5 政策事務的，也就是鈴木源吾提到的エヴァンス中佐，或後述蘇新所指的艾文思中校。鈴木在〈證言（Affidavit）〉資料中提到：「貝格上校介紹我認識艾文思中校，他負責民政府（Civilian Government）、財政、金融與工業等事務。……他以其職位召集日本經濟專家開了許多會議，以

⁶⁸ 參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臺灣省軍事接收總報告》，頁 3；劉寧願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志》，頁 339。

⁶⁹ 1941 年時美金對日圓匯兌比是 1:4.2。戰後 1945 年 9 月美國佔領當局規定，軍用交換匯率為 1:15，隨後因通貨膨脹之故，日圓不斷急速貶值。1947 年 3 月為 1:50 円，1948 年 7 月為 1:270 円，1949 年為 1:360 円。參見〈円相場〉，維基百科日文版，下載日期：2014 年 8 月 4 日，網址：<https://ja.wikipedia.org/wiki/円相場>。

⁷⁰ 參見塩見俊二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秘錄・終戰前後的臺灣》，頁 47-54。另外，鈴木源吾指出在前進指揮所成立前，美軍同意 1:5 兌換臺銀紙幣。參見鈴木源吾，〈台灣における終戰処理（戰後財政史）〉，頁 65。

了解臺灣的經濟問題」。⁷¹

此外除前述米穀與金融等問題外，總督府也透過鈴木源吾與美軍聯絡組進行事務折衝，其範圍也相當廣泛，從一般行政、日人的處遇到治安的維持，經濟問題乃至於與中國先遣部隊之對待等，無不是與聯絡組協調的內容。這之中包括中國軍人搶劫商店之事件，也是由美軍聯絡組負責調查，協助維持治安等相關問題。⁷²

由上述可知，美軍聯絡組有權力直接要求總督府召開會議討論，或要求政策配合，或甚至治安調查、軍事調查等。這些事實反映出，在10月25日臺灣總督府被廢止以前，不只總督府繼續行政，總督府與臺灣軍同時聽命於中國的前進指揮所以及美軍聯絡組之指揮。這段佔領時期，並非一般認為的「政治真空期」，反而是有代表日、中、美三國的政府組織，在臺灣進行不同層次的施政工作，當時臺灣實際上是由中、美兩國軍事佔領與共管。

五、直接統治的「始政式」

前述佔領計畫第29與30點，指出中國負責佔領政府的軍政與民政，以及第33點結論之g點規定要解除日軍武裝、罷除日本文官職位以及遣返日本公民，預設了佔領的下一個階段，實施直接統治。

最初臺灣與越南北部的受降儀式必須有別於中國地區日軍之受降，凸顯與中國國內受降區之不同。9月29日何應欽給陳儀的電文，記載如下：

……軍字第九號命令規定，各受降地區不再舉行受降儀式，係將臺灣(含澎湖)及越南北部除外，改臺灣仍應舉行受降儀式，但不再簽降書，只須交付兄之命令，令日軍代表於受領證簽字即可。……⁷³

⁷¹ 參見鈴木源吾之〈證言(Affidavit)〉資料(收於「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編號：A-GK-001-0001-059，頁1)。他在此文中卻記為艾文思上校(Col. Evans)。另外，鈴木又在1948年4月5日給葛超智的信中提到「艾文斯中校在美國的審判庭中吹噓，他一直監視著價值達三億六千萬之日產，但這並非事實，實際上他什麼事也沒做。」參見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頁417。

⁷² 鈴木源吾，〈台湾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61。

⁷³ 〈復臺灣仍應舉行受降儀式但不再簽降書〉，《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1/013。

從文中可知，與中國地區內敵軍單純的受降不同，而是比照越南北部，臺灣是屬於外國領土。實際上這是一種對敵國領土的佔領，重點在於儀式中透過交付命令方式，進行支配統治。

雖然 10 月 6 日中方已完成佔領，但仍透過舊政府實行間接統治，於是為召告內、外要開始全面直接執政，於是乎有 10 月 25 日第二次的擴大儀式。這次儀式參與人員中，不只臺人士紳，外籍人士幾乎都是美軍代表，主要由中日雙方主角陳儀與安藤利吉親自演出。會中陳儀親自交給安藤利吉「合同命令第一號」，安藤在「受領證」簽字後轉交諫山春樹，再由諫山轉交陳儀後，儀式完成。此「合同命令第一號」共五點內容：

- 一、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大將，已遵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率領在中國（東山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及臺灣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具降書，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無條件投降。
- 二、遵照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兼中華民國政府主席蔣及何總司令命令，及何總司令致岡村寧次大將中字各號備忘錄，指示本官及本官所指定之部隊及行政人員，接受臺灣澎湖列島地區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輔助部隊之投降，併接收臺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
- 三、貴官接奉本命令之後，所有臺灣總督及第十方面軍司令官等職銜一律取消，即改稱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長，受本官之指揮。……
- 四、（要求確實交待以待接收之命令）（詳文省略）。
- 五、以前發致貴官之各號備忘錄及前進指揮所葛敬恩主任所發之文件，統作為本官之命令，須確實遵行，並飭所屬一體確實遵行。

上述內容大意，第 1 點指出本命令之最原始根源是杜魯門總統一般命令第一號，第 2 點是根據命令「接收」臺灣，第 3 點是廢除臺灣總督府，第 4 點是要求確實交待政府資料與財產等以待接收，第 5 點是前進指揮所之命令依舊有效。

對照前述 10 月 6 日備忘錄臺政字第一號與臺軍字第一號之內容，陳儀命令的第 1、第 2 與第 5 點，其實就是兩備忘錄的重述與再確認而已。事實上早自 10 月 6 日

起長官公署已「受降」與「接收」臺灣，25日不過是同性質儀式再次擴大舉行而已。

但兩者最主要差別是在於第3點廢除總督府與同日廢除前進指揮所，⁷⁴ 合同命令正式宣告長官公署直接施政的開始，即直接統治。本來9月9日日軍已正式投降，10月6日臺灣日軍又投降一次，早已「光復」臺灣，為何25日儀式又要日軍再重複投降一次呢？由此可知25日儀式重點，並不在於「日軍投降」，而是以「受降」為名，透過擴大儀式以召告內外，今後臺灣總督府已被廢除，長官公署開始全面直接統治臺灣。但如前述就國際法而言，這只不過是在「佔領」下宣告直接統治，所以與其說這是「臺灣光復」或「日軍投降」儀式，毋寧說是中華民國開始直接施政臺灣，用日文的「始政式」形容，更為恰當。

雖然開始直接執政，但從國際法而言，仍屬於佔領統治。不過往後每年在此「始政日」時，國民黨政府卻將其包裝成為「光復節」而大肆慶祝，透過「慶祝儀式」方式，將「佔領」化為「光復」之印記，深烙於臺人心中。

此外，國民黨政府透過曲解此直接統治的儀式，而使一般人對此段歷史形成三個連續性的誤解。首先說這是「投降儀式」，於是有「降書」的存在，安藤利吉向陳儀遞交了降書。⁷⁵ 如前述文獻可知，一開始就沒有降書，學界很早就知道根本沒有「降書」的存在，⁷⁶ 但長期以來國民黨卻要一般人相信「合同命令第一號」與「受領證」就是降書。⁷⁷ 2010年總統馬英九先生為配合「紀念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65周年特展」開幕式，致辭時特別強調「開羅宣言、波茲坦公告、日本降書，這3個文件合起來，已經構成了中華民國收回臺灣」之說，並特別在前日的〈治國週記〉中提起安藤利吉遞交「降書」一事。⁷⁸ 這反映出「降書」

⁷⁴ 雖廢除前進指揮所，但其所發布之命令仍然有效。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兼總司令總業於十月二十四日到達臺灣就職所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應於十月二十五日撤銷並撤銷結速具報〉，《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100E/0034/013/314/1/057。

⁷⁵ 例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也可以看到，參見〈臺灣光復65週年特展 中山堂歷史現場展出〉（2010年10月23日），下載日期：2015年5月27日，網址：<http://www.culture.gov.taipei/frontsite/cms/news3G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menu=2&iscancel=true&contentId=4881&menuId=603>。

⁷⁶ 黃純青等監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頁39-41，以及郭嘉雄主編之《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外事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435中，對當時典禮情形有詳細描述，並都具體指出當時的文件是「第一號命令」與「受領證」。另外，學者鄭梓對此也有詳細的考證。參見鄭梓，《光復元年：戰後臺灣的歷史傳播圖像》（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147-149。

⁷⁷ 如丘宏達，〈國家的領土〉，頁533，將「合同命令第一號」誤以為「投降文件」。

⁷⁸ 首先他在〈治國週記〉提起安藤利吉呈遞降書（參見「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下載日期：2015年

一說根本是國民黨政府刻意模糊史實，作為宣傳中華民國收回臺灣主權之用。如果硬要說「合同命令第一號」就是「降書」的話，那麼根據當日的照片與事實，反而是陳儀交「降書」給安藤利吉簽收，這可是歷史的大笑話。

其次，在曲解「降書」下產生了第二層次的歷史曲解，也就是曲解在此儀式下「中華民國取得了臺灣主權」，但實際上無論哪一次的投降儀式，都與臺灣主權取得無關。前述「合同命令第一號」或「備忘錄臺政字第一號」都提到：「接收臺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但這只限於「治權」而已，而非「主權」。這是停戰狀態下戰勝國對戰敗國領土的佔領與支配，與「主權取得」根本是不同範疇的問題。而在前進指揮所於10月18日發出「通告臺進字第三號」，其第1點雖提到：「臺灣主權已由中國收回」。⁷⁹但這只是前進指揮所單方面的宣告，並沒有任何國家認同。

最後在前述兩項曲解下形成第三層次的誤解，即將「佔領臺灣」視為「光復臺灣」之誤解。在直接統治後，國民黨政府即積極進行將臺灣併入領土之作為，1946年2月9日，在沒有國際法根據與任何商量之下，就單方面訓令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⁸⁰有國際法學者無視佔領統治狀態而曲解這是實施主權行為，並認為「當時國籍的恢復並無國家提出異議」，主張這是「法律上執行完畢生效」的證明，⁸¹然而這並非歷史事實。

首先在1946年2月，協助遣返在臺日軍的美軍，向美國陸軍總部詢問了因遣返而產生確認臺灣主權之問題。⁸²國務院與陸海軍聯席會經歷數次討論後，最後於1946年3月25日發文回覆指出，根據開羅宣言、波茲坦宣言，及日本9月2日之降書等，顯然日本失去臺灣主權。國務院認為（considers）臺灣已回歸中華民國，但（主權）移轉最終結論，仍必須經過正式和約協定。日本人在臺財產，

5月27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4&itemid=22599&rmid=2074>），然後在「特展」中模糊其說，於是乎就構成了新聞報導中「降書」是中國收回臺灣主權重要文件。

⁷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通告臺進字第三號〉，「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典藏代號：CD14，第76卷。

⁸⁰ 黃純青等監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頁40-41。

⁸¹ 參見丘宏達，〈國家的領土〉，頁533；陸東亞，〈領土管轄權成案之研究〉，頁14。

⁸² CG US Forces China Theater Shanghai China, "Paraphrase of Message from CG, U.S. Forces, China Theater, to War Department (Mar. 5, 1946)," in 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irective: Sovereignty of Formosa," (MD: NARA), RG.165, NM84, Box.622. (本資料感謝杜正宇博士提供)

及臺灣居民的國籍問題，則屬政治問題，需透過外交途徑解決。⁸³ 明確認為財產與國籍問題是有待解決的政治問題。

另外，在7月31日與8月9日，當時日本終戰連絡中央事務局總務部長，曾向盟軍佔領當局政治顧問畢夏普（Max W. Bishop）明確表達在和約簽訂之前臺灣人恢復國籍的不當。他對畢夏普明確表示如下：

領土及國籍取得之問題，最終應該在講和條約中決定，本年（1946）一月國務卿也明言，在雅爾達會議決定之庫頁島南半與千島的歸屬，也要在講和條約中才能賦予最終的法的效果。現在在歐洲也是一樣，芬蘭、羅馬尼亞與匈牙利等各國，在停戰條約中所約定的領土變更事項，再次申明須依照講和條約草案中之規定。也就是必須這麼說，講和條約才是具有決定最終事態之效果。⁸⁴

日本當局明確抗議國民政府臺人「國籍恢復」措施之不當，而畢夏普也認為這與國際法有衝突。不只如此，之後美國當局仍再度指出臺灣住民國籍之改變，也應在國際和約決定。⁸⁵ 但當時日本也被盟軍佔領，主權被停止執行，⁸⁶ 其提出的異義與主張自然無法遂行。一直要到舊金山和約之後，日本才正式承認國籍變更。⁸⁷ 由此可知，臺灣人「回復中華民國籍」，其實是國民政府片面強制性結果。雖然是佔領國可作必要的臨時性措施，但一旦回復平時狀態就應以自決原則或由繼受國提供，這種強制國籍的主張，事實上是違反了國際法戰後處理保障的國籍選擇自由之人權。⁸⁸

⁸³ 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ecision on SWNCC 272/1: Sovereignty of Formosa (Mar. 25, 1946)," (MD: NARA), RG.165, NM84, Box.622. (本資料感謝杜正宇博士提供)

⁸⁴ 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265。

⁸⁵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ume VIII,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1), pp. 358-359 中提到, "It should, however, be pointed out that from the legal standpoint the transfer of Taiwan's Sovereignty remains to be formalized; assembly a treaty of cession will in due course be negotiated which will effect such transfer and which may contain provisions in regard to appropriate change in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aiwan's residents." (……從法律角度而言，臺灣主權仍有待正式移轉，在適當時機將以割讓條約實現主權的轉移，包括對臺灣住民國籍的改變)。

⁸⁶ 沈克勤，《國際法》，頁555-556。

⁸⁷ 日本不承認臺灣人國籍變更之資料，除了朝海浩一郎的終戰連絡事務局報告外，也見於「條約局法規課作成『平和條約における国籍問題（1946年12月23日）』」（東京：日本外交史料館藏），微膠卷編號：B'-0010；另見楊子震，〈中国人的登録に関する総司令部覚書をめぐる政治過程：戦後初期日台関係への一考察〉，《現代中国》86（2012年9月），頁143。

⁸⁸ 大沼保昭，《國際法（新訂版）》（東京：東信堂，2009），頁301。

六、美國軍事佔領狀態的轉變

如前述，無論臺灣舉辦幾次的受降典禮，仍不脫這只是一種軍事佔領，與領土主權的移轉無關。之後中美雙方因各自不同原因，先後改變了軍事佔領狀態，也常被誤以為「領土主權」的移轉已經完成。但事實上，這只是「狀態」的改變，與「法」程序的變更毫無關係，底下進一步就佔領狀態改變之史實，探討此一問題。

首先是美軍聯絡組的結束。聯絡組是為協助國民政府在臺灣建立佔領軍政府而設，佔領計畫第 32 點與第 33 點之 P 中提到，中方的軍政府成立後，美軍連絡組應在 30 日內撤退，後續任務由新的軍事代表團（the U. S. Military Mission）接替。其中 33 點之 G 中又規定，日軍與日人遣返的工作將由中方軍政府負責。但實際上，國民政府並無力承擔這些工作，是以遣返工作還是要由美軍負責，這些工作因無法短時間完成之故，於是長官公署要求延長聯絡組存在的時間。⁸⁹ 這使得美軍聯絡組並沒有在原訂計畫期限內撤退，反而最後卻因一連串佔領人員的弊端而結束，改以新的領事館來代表美國政府。⁹⁰

從登陸臺灣開始，美軍即發生了一些狐假虎威利用佔領軍權勢牟取私利之弊端。如前述情報班（AGIS）麥克連上尉，在登臺之初立即要求日軍提供 300 萬圓作為運作資金，實際上這筆資金的帳目相當混亂不明。⁹¹

此外是軍紀問題，美軍登陸最初不過是士兵強奪日軍軍刀等簡單事件而已。

⁸⁹ 〈擬請通知美軍總部准將本部美軍據續將日俘遣完為止〉，《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編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9/015，內容為「重慶委員長蔣 O，密查本部美軍聯絡組，前由本部在渝請求派遣時，美軍總部於中美會報時，似曾提出以一個月為期，並於必要時可由我方請求延長。現本部至台接收業已一月，但因本省情況特殊，接收完畢及日俘日僑之輸送，尚需時日。擬請通知美軍總部，准將本部美軍聯絡組繼續工作，至日俘日僑完全送回日本為止，當否並乞示遵。職陳 O 虔感總機」。

⁹⁰ 〈復駐臺美軍即將撤銷該組將單一部人員協助遣送日俘返國事宜〉，《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編號：B5018230601/0034/002.6/4010.2/9/017，內容為「陳長官 9026 密亥冬電計達，頃據美軍駐渝聯絡組十二月十五日備忘錄、本年十二月一日備忘錄第六九七一號略開，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將軍，有關美國陸軍駐臺灣聯絡組之電文誦悉。據中國戰區總部之來訊，駐台聯絡組擬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撤銷，該聯絡組將留駐一部美國陸軍人員於臺灣，為協助遣送日本軍隊由臺灣返國事宜等語，特電查照，軍委會令二商齊亥寄渝印。」文中提到，1946 年 1 月 1 日要撤銷美軍聯絡組，但實際上，遣返告一段落是在 4 月 1 日，正式撤銷也在那時。

⁹¹ 葛超智之“MEMORANDUM—Subject: Air-Ground Intelligence Service Activities Formosa”，「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編號：A-GK-002-0005-007。

但9月初美軍軍艦進基隆港後，當晚卻到處槍聲，總共發生了近50件美軍對婦女暴行的事件，其中得遂者將近半數。對照同時中國軍對婦女的暴行只有1件，且犯者被抓後當場即被槍決，兩相比較，佔領初期美軍的軍紀問題顯得嚴重。⁹²

但最大弊案是美軍聯絡組官員「侵吞黃金弊案」。《憤怒的臺灣》作者蘇新認為，此案的黃金是總督府官員用來行賄葛敬恩，目的是希望不要遣送日人，而中校艾文思只是分一杯羹，安藤總督因此而被毒殺，並非自殺。⁹³但蘇新說法與事實不符，已另文考證。⁹⁴該弊案單純為艾文思中校侵占事件，與葛敬恩無關。底下再以1946年5月5日鈴木源吾給美國檢調單位〈證言(Affidavit)〉資料，與〈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之記載，補充說明。⁹⁵

⁹² 參見《第十方面軍復原史資料》，收於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85。但《あゝ台湾軍：その想いと記録》中卻說有78件（頁24-25）。

⁹³ 蘇新，《憤怒的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103-105。全文如下：「1945年十月初，「臺灣前進指揮所」以葛敬恩為主任進駐臺灣，……葛敬恩自己任「日僑管理委員會主任」。……在開始接收之前，安藤曾向葛敬恩提出「嘆願」（即呈文）。據傳，這「嘆願」內容是：（一）除了軍隊以外，在臺所有日人不遣送，使其留臺，（二）製糖技術人員及工人，全部僱用日人，糖廠農場也由日人耕作，……。臺灣日人官吏中，不乏所謂「支那通」，熟悉中國官吏之貪污習性，於是對葛敬恩及有關官僚大量行賄，不但黃金臺幣，而且許多日本姑娘或已失去了丈夫的太太，都成送給中國接收大員的禮物。葛敬恩這一班傢伙，在大批黃金鈔票美人之前，就昏了頭腦，對安藤的「嘆願」也就隨便答應，不但同意留用日人，甚至答應在臺灣不檢舉戰犯，所謂黃金一百二十公斤，是安藤送給葛敬恩的，其他還得到臺幣若干億。但是這些黃金放在原田大佐（安藤最親信的部下）的家裡時，已被美籍軍人艾文思中校所獲悉，原田害怕事發，把情形報告安藤，安藤再向葛敬恩說知此事。葛敬恩卻泰然自若，對安藤說：「你放心，一切都在鄙人身上」。……但艾文思的吉普車曾在晚間駛入葛公館大門內兩三次，這是有人看見過的。此案的被揭發，是在臺灣檢舉安藤及一批日本軍官為戰犯以後。一九四六年七月，不管葛敬恩及陳儀對安藤有何種諾言，盟軍總部及南京政府決定；除非特殊技術者，把在臺所有日人遣送回國，並且指定安藤等一批在臺日人軍官為戰犯，加以拘捕。於是，對於葛敬恩及陳儀的食言，一般日人尤其是少壯軍人，憤不可遏，企圖起事，幸而由聰明的連絡官塩見俊二勸止了。但是，熟悉「黃金案」的某日人，竟向美軍控告此事。因為案件的主犯是臺灣最高當局的主腦者，在臺灣是無法解決的，這樣此案就移到南京去了。不久，同年八月，葛敬恩突被召赴京，但公署只發表：「葛秘書長晉京述職」。做賊心虛，此時葛敬恩已經提心吊膽，以為事發了，並且猜疑是安藤被捕後供出來的。直至到京後，始知是美軍方面的控告。他在老蔣面前，堅定說並沒有此事，並且請求派人調查。其時臺灣曾一度登載葛敬恩在京被拘的消息，但實際上，葛敬恩並沒有被拘。他回到了上海，在上海逗留很久，不知所幹何事。不過，奇怪得很，恰巧葛在上海期間，日本戰犯安藤利吉，忽在上海戰犯監獄服毒自殺。經過了一段時期，臺灣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就發表：「美籍軍官艾文思中校，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侵吞前臺灣總督府保存黃金六十公斤，由公署查實後，已報告中央，中央亦已通知美國政府，要求嚴辦云云」。

⁹⁴ 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年終戰資料集》，頁46-51。

⁹⁵ 〈證言(Affidavit)〉與〈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雖同為鈴木源吾所寫，但兩者之間內容卻略有出入。因為記錄〈證言(Affidavit)〉的時間，是事件不久之後的1946年5月5日，遠早於〈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是以本文根據〈證言(Affidavit)〉，另外再以註釋方式說明兩者間的差異。

起初在 10 月 8 或 9 日時，艾文思利用職務之便訪查臺灣銀行，了解印鈔與發行狀況。從而得知，臺灣銀行只有非常少量的黃金準備，並無任何外匯，也無美金存款，令他感到相當訝異。之後，他以其職位召集日方經濟專家召開許多會議，了解臺灣經濟問題。約在 10 月 11 或 12 日某次會議中，他問原田少佐，⁹⁶ 臺灣軍是否藏有黃金，原田少佐幾天後才回答。臺灣軍保管了兩大袋，每大袋有 4 小木箱，每箱 15 公斤，總共為 120 公斤的黃金。⁹⁷

這是東京大本營要給菲律賓日軍購買糧食物資用的黃金，但因制空權被美軍掌控，是以存放在屏東機場無法運出。終戰後這些黃金從屏東運至臺北保管，準備交給中國當局接收。於是艾文思告知原田少佐，他將轉告前進指揮所，請原田等待進一步指示。並藉口黃金非臺銀所有，應自銀行移出，改由終戰聯絡事務局保管。⁹⁸

幾天後艾文思告知日方，中國當局想接收黃金，他要求看黃金樣本。10 月 16 或 17 日時，原田少佐透過鈴木源吾在永樂旅館交給艾文思 2 片黃金。⁹⁹ 艾文思藉口要給中國當局過目，收下後並未歸還。隔天，艾文思來到日方終戰聯絡事務局，要求將其中一袋黃金裝入他的公事包中，由他轉交中國當局。不久原田少佐透過鈴木源吾想再次向艾文思談黃金事由時，艾文斯卻回答說在與中國當局開完協調會後，他會將黃金轉交出去。原田詢問他與哪些人開會，以及要求一同轉交黃金或開立收據等，但艾文思沒回答也不答應，只強調會將黃金轉交，並請原田應放輕鬆。

10 月底艾文思再要求交出另外 4 箱，原田主張直接或陪同交給行政長官陳儀，起初艾文思拒絕，後來答應，但只有轉交 1 箱。其他 3 箱，之後又分成兩次由艾文思帶走。日後原田向艾文思要求收據，但艾文思只敷衍說已全部交給中國當局，他不知道是否會有收據。當原田再次向艾文思問及此事，該如何作成日方之紀錄，艾文思甚至建議他報告這些黃金已運到菲律賓，若有任何調查，他都會幫忙掩飾。

⁹⁶ 據鈴木源吾之〈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原田少佐時任經濟參謀，負責臺灣軍之經濟事務，但最初告訴艾文思臺銀保管有日軍黃金一事者，並非原田少佐，而是臺銀之滿田理事。

⁹⁷ 120 公斤黃金約等於 3,858.0246 盎司，若以當時一盎司 360 美元計，共值約 1,388,889 美元。

⁹⁸ 鈴木源吾，〈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5。

⁹⁹ 鈴木源吾，〈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6 中記載，金片形狀如金幣，正面刻「福」字，背面刻有三十公克字樣。黃金分兩次交給艾文思。

不久，艾文思突然離開臺灣到上海，隨即回美國並立即辦理退役。雖無資料提到他何時離臺，推測應在 1946 年之初。之後，陳儀才從葛敬恩報告中得知，中國方面實際只接收到 4 箱黃金，其餘四箱早被艾文思騙走，並在上海賣掉，這些黃金甚至是利用美軍運輸機運送。這件醜聞在 1946 年 5 月才被揭發。¹⁰⁰ 艾文思回美後曾接受審判，但結果卻是「未決 (mistrial)」而逍遙法外。¹⁰¹ 黃金弊案是戰後「日軍黃金寶藏」傳說之濫觴，進而引發人們探尋黃金寶藏之幻想，但卻成為藏寶圖買賣之詐欺藉口，結果只是一場空。

艾文思之所以能如此予取予求，最關鍵原因在投降後，日本人對中國軍之佔領，特別感到恐慌。對糧食、財政與金融，以及處分等相關問題，惶惶不安，因而投射期待於美軍聯絡組，希望能協助處理。艾文思即利用佔領軍身分，具有莫大影響力，有權指揮日本當局，日方需仰其鼻息之故，使得他能遂行私慾。¹⁰²

這些弊案對美國的聲望自然會產生負面影響，是以有催促美國成立駐臺領事館之聲音，以防止美軍舞弊。但過去學者對領事館成立時間與事實之相關事項上，多有訛誤，¹⁰³ 實有重新釐清之必要。

如前述美軍聯絡組是由陸軍官員所組成，但唯一例外是大使館附屬海軍武官葛超智。他在 10 月 24 日奉派與陳儀一起來到臺灣，但抵臺後卻發現諸多美軍貪瀆舞弊情形，其中尤以艾文思黃金侵吞案最為惡劣。另一方面也發現中國當局對臺灣經濟掠奪快速展開，他認為美軍聯絡組有義務向大使館報告這些情形。最初他想以正式管道向大使館報告，¹⁰⁴ 卻遭團長顧德理上校的阻止。最後他從私人

¹⁰⁰ 鈴木源吾，〈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5-66。

¹⁰¹ 鈴木源吾之〈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6-68 提到，本來美國軍方欲將艾文思送軍法庭審判，但因他已不具軍人身分，是以改一般法庭審判。經數周審理，第一次陪審團十二名陪審員中，10 名有罪，2 名無罪認定，結果為「未決 (mistrial)」。軍方第二次上訴後，陪審團十二名中，11 名有罪，1 名無罪認定，結果仍舊「未決」。因此艾文思未被定罪而逍遙法外。不過據說他剛回美國時，擁有工廠，更新住宅，並享受遊艇玩樂之生活。但審判後不久，卻與妻離婚，並失去工廠、住宅與遊艇，最後行蹤不明。據說這些不法所得，都花費在法庭辯論中用於聘請律師。艾文思在法庭辯稱，最初的四箱黃金，是因葛敬恩進行情報工作需要美金，於是委託他到上海變賣成美金，他也將全數變賣所得交給葛敬恩，並有收據，在他回美國前，獲得 15,000 美元的餽贈，這些美金他有申報納稅。不過此說法無法證實，不被採信，他的證據也被認為是偽造的。

¹⁰² 鈴木源吾，〈證言 (Affidavit)〉。

¹⁰³ 黃富三，〈葛超智與臺灣主體意識的發展〉，收於胡健國主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頁 1114-1119。

¹⁰⁴ 葛超智報告中國當局問題的報告，參見“Current Public Opinion in Formosa (Nov. 23, 1945),”（「機密檔案」【MD: NARA】，檔號：894A.00/1-2846）中，內容大意為：「陳儀及其官員視臺灣為新征服

管道向重慶方面報告，¹⁰⁵ 同時向大使館強烈建議美國應在臺灣設立代表處，¹⁰⁶ 是以不久大使館派外交官畢坡（Beppo Johanson）到臺灣調查相關事情。¹⁰⁷

正因如此，葛超智遭到聯絡組的排擠，長官公署也向美海軍上將構陷他在「保護日本人利益」，使他在 1945 年底被召回重慶大使館。然而不久即還他清白，又隨即派他至臺灣。¹⁰⁸ 1946 年初國務院開始考慮在臺灣設館，葛超智被徵調任副領事，以協助新領事館事務。他奉命 2 月 7 日前先回大使館報告，然後回國辦理手續。1 月 28 日搭機離臺時，卻因天候不佳，飛機迷航迫降蘭嶼海域。¹⁰⁹ 他們全員被救起，他是其中唯一能與蘭嶼雅美族溝通者，這事也被 2 月 5 日上海英文報紙報導。¹¹⁰ 他們被送往菲律賓，最後回華盛頓。3 月 30 日他正式從海軍軍職退役，¹¹¹ 4 月 23 日離開華盛頓，5 月 18 日回到臺灣，¹¹² 6 月 12 日報到任副領事新職。¹¹³

如前述，戰後佔領期間，美軍聯絡組代表美國處理包含軍事、政治與經濟等臺灣戰後相關事務。但首位駐臺領事步雷克（Ralph. J. Blake）3 月 28 日到任，領事館成立，美軍聯絡組也就正式解編，正式結束美軍的佔領任務，美國改由文人外交官代表相關事務。

依國際法，領事館的設立需當事國的同意。¹¹⁴ 事實上美國也是徵得國民政

之地，把臺灣人當作戰敗國國民看待，在政策上無論在政府用人或經濟措施上，極度排斥臺灣人參與，甚至於仍繼續執行日本人戰時剝削臺灣人的惡政。這些施政很快使得臺灣人失業問題嚴重化，對新政府怨聲載道。也談到在中上階層臺灣人對自治與獨立之模糊意識，經濟上工資與物價不成比例，以及海外臺人歸來之問題等」。

¹⁰⁵ GHK5D01015 的資料中有一份是 1945 年 12 月 27 日大使館回覆葛超智之文件，其中除嘉許他在臺灣之工作外，也提到想解除他與聯絡組之關連，讓他能更自由發揮，而 Murrey 上將也將到臺灣視察狀況，請他協助。另外。有一件美陸軍駐中國本部 1946 年 1 月 1 日回覆給臺灣聯絡組葛超智個人的文件，其中提到，感謝他 12 月 7、23 與 28 日的信件，將會派遣官員至臺北調查相關情況。由此資料可知，葛超智不只向大使館，同時也向美國陸軍駐中國本部反應他所知道的臺灣問題。

¹⁰⁶ GHK2A06009。相關資料〈Kerr to Melville〉，收於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序號 8，頁 15-16。該件是草稿，日期記為 1945 年 1 月 5 日，但應為 1946 之誤。

¹⁰⁷ 有關設立代表處之信件，收於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序號 014-022，頁 30-43。

¹⁰⁸ GHK2A06009。

¹⁰⁹ GHK5D01013。

¹¹⁰ GHK4A01022~26。另外，GHK4A01031 是他撰述有關飛機迫降事件的經過。

¹¹¹ GHK5D01013。

¹¹² GHK5D01024。

¹¹³ GHK5A01001。他的副領事辭令是自 4 月 17 日生效（參見 GHK5D01013）。

¹¹⁴ 參見陳治世，《國際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頁 349；許慶雄、李明峻，《國際法概論》（臺中：明目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頁 247；酒井啟亘、寺谷宏司、西村弓、濱本正太郎，《國際法》（東京：有斐閣，2011），頁 52。

府同意後，才在臺灣設立領事館。¹¹⁵ 這使得原本是中美共同佔領日本屬地臺灣，卻在還未簽訂任何正式國際和約之前，美國就私自「認為」(consider)臺灣歸屬了中華民國，很顯然違反國際法與國際慣例，但其他的盟國仍不「認為」如此。

幾個與佔領以及領事館有關的問題，也應一併有釐清。首先是 1945 年美國戰略情報處 (OSS) 對臺灣人「政治」趨向或託管意願之調查。他們問臺灣人 1、是否願意接受中國統治；2、或回歸日本統治；3、或接受美國暫時統治之國際託管¹¹⁶ 等政治問題。關於此事蘇新以副領事葛超智日後主張託管論之故，認為他是當時主其事者之一。¹¹⁷ 蘇新在人事時地等論述錯誤頗多。¹¹⁸

但如前述，OSS 人員由摩根上校 (Col. Morgan) 率領，直屬陸軍，9 月以後來臺調查時，當時葛超智屬大使館，人尚未到臺灣，彼此間無隸屬關係，蘇新之誤解可說是張冠李戴。

OSS 這項國家政治意向的調查，被認為是「煽動」臺人託管意識之舉。但實際上，此項調查與「煽動」之意圖，根本無關。如前述美軍早在戰時即已研究設立軍政府可能性的各項評估，其中臺灣人的政治意向其實也是考慮軍政府非常重要的要件之一。¹¹⁹ OSS 在戰時即針對臺灣人政治意識調查做過研究，只不過當時調查是根據曾在臺居住過的外籍人士與臺籍俘虜的訪談。¹²⁰ 戰後的此項調查其實是戰時調查的延續，差別在於為取得戰時無法獲得的第一手資訊，當時 OSS 並不認為臺灣已是中國的領土，評估在共同佔領下臺灣未來的可能性，這是自然也是正當的。

¹¹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 35 署秘字第二四三號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收於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 (二)》(臺北：國史館，1998)，頁 325。

¹¹⁶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 p. 95.

¹¹⁷ 參見蘇新，《憤怒的臺灣》，頁 175；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270。

¹¹⁸ 蘇新認為這是在 1946 年 1-4 月，由美國陸軍情報部主導、副領事 (葛超智) 計畫、情報組長伴同日人通譯員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然而這有幾點與事實不符。首先是調查時間不符，這事應在 1945 年年底發生，二是當時美國駐臺北領事館尚未成立，三是當時葛超智是美國大使館附屬海軍武官 (Assistant Naval Attache, U.S. Embassy, China, surrender, Formosa)，既非副領事、亦非屬於陸軍人員。參見蘇瑤崇，〈葛超智 (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 (2004 年 9 月)，頁 146。

¹¹⁹ 參見蘇瑤崇之〈二戰中美軍攻臺計畫〉、〈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 (George H. Kerr) 臺灣相關資料與其生平〉，以及杜正宇之〈終戰前後的臺灣軍政府初探〉。

¹²⁰ 訪談的外籍人士，約有十餘位，包括美國駐臺領事、教授、醫師、石油公司職員、茶商、日月潭水電廠工程師、長老教會成員等，俘虜包括臺籍醫生與原住民等。參見杜正宇，〈二戰時期美國人眼中的臺灣認同〉，發表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二二八與戰後臺灣發展」學術研討會 (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15 年 8 月 10 日)。

另一方面，「領事館的成立」也會讓人誤以為美國已「承認」中華民國擁有了臺灣的主權。但事實上美國外交系統很清楚，這只是認知「統治事實（治權）」而已，並非「主權」轉移的承認。不只前述 SWNCC 的回覆中用「認為」（consider）臺灣回歸中國的統治，1946 年 8 月 30 日美國領事步雷克呈報大使館與國務院報告中提到，陳儀的外交晚宴中，中國官員很驚訝美國官員認為中國只是臺灣的統治政權，但尚未擁有法定的主權（*de jure* sovereignty over Taiwan by China is not yet a fully accomplished fact.）。¹²¹ 該報告是職業外交官領事步雷克單獨提出，他的看法反映出美國外交系統的認知，也就是美國雖然支持蔣介石取得臺灣，但在正式國際和約決定前，美國認為中華民國仍僅統治臺灣而已，並未擁有主權，¹²² 這是國際法上不可改變的事實。不只美國，當時的盟邦也都認為臺灣仍屬於日本領土。例如，1947 年 7 月 21 日大英國協之澳大利亞外交部即明確指出，「雖開羅宣言明定臺灣要交給中國，但在與日本簽訂和約之前，臺灣依舊屬於日本的領土」。¹²³

從上述可知，美國成立領事館取代美軍的佔領任務，但這只能視為戰時盟軍彼此間進行之事務分配照會，實際上包含美國、盟國與被佔領的日本，仍然認為在正式國際和約決定前，中華民國並未擁有臺灣主權，僅國民黨政府一廂情願自認為佔領統治即代表擁有主權。延續至日後舊金山和約，國際間更認為臺灣主權未定論，關於此點因超出本文論述範圍，且有諸多著作論述，是以省略。¹²⁴

七、二二八事件與長官公署軍政府的結束

如前述，中華民國佔領、統治臺灣是以長官公署作為一種軍政府，執行佔領

¹²¹ “Political an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August (Aug. 30, 1946)”，「機密檔案」，檔號：894A.00/8-3046 CS/A，CSBM，No.13，頁 3。

¹²²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ume VIII, The Far East, China*，詳細內容請參見註 85。

¹²³ 見澳大利亞外交部秘書長（Secretary）致貿易與海關部總監察官（Comptroller-General,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Customs）備忘錄‘Present position of Taiwan (Formosa)’，in “A1539 1947W1563 Importation of Goods from Taiwan (Formosa) 1947-1947”，原文“Although the Cairo Declaration of 2nd December, 1943, declared that Formosa would returned to China, sovereignty over the Island in fact remains to Japan until the ratification of a Peace Treaty with that country.”（本資料感謝杜正宇博士提供）

¹²⁴ 黃昭元，〈二次大戰後臺灣的國際法地位〉，頁 20-31；許文堂，〈軍事佔領下的美國對臺軍援〉；姜皇池，〈國際法下軍事佔領制度與臺灣法律地位議題〉；陳荔彤，〈美國軍事管轄權下之島嶼：臺灣國際法律地位之年代大事記詮釋〉，頁 75-97。

下的軍政與民政。因為它是執行佔領統治的主體，其結束過程與問題，實遠比美軍聯絡組更為複雜與嚴重。但長官公署的結束，也會被認為國民政府佔領統治的結束，其實不然，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戰勝者的腐敗都是從佔領就開始，如前述首先抵臺的黃澄淵，雖不具官方代表身分，也藉口向臺灣軍借用至少 75 萬元以上作為私人花費，當然這些錢日後並沒有歸還。¹²⁵ 10 月 5 日官方代表前進指揮所成立之後，更以命令方式，要求總督府提出 3,000 萬圓供其任意花用，¹²⁶ 甚至在還沒直接統治之前，中國官員就開始進行圈地圍產。¹²⁷ 這些要求都假佔領軍名義，對戰敗者支配，逞個人私慾。

但當陳儀政府實施直接統治後，因掌控整個政府權力之故，貪瀆、無能與腐敗現象更是不斷的擴大與加速，導致民不聊生而怨聲載道，在短短一年半的統治下即爆發了二二八事件。關於長官公署統治的諸種腐敗問題過去已有非常多的論述，¹²⁸ 不暇一一枚舉，筆者也有所探討，¹²⁹ 可以省略不談。僅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th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UNRRA）協助戰後臺灣經濟復興無功而返之例，最能反映長官公署統治失敗的實況。當時 UNRRA 援助中國經濟總額高達 5 億 1,400 萬美元，¹³⁰ 其中估計約有近億美元物

¹²⁵ 鈴木源吾，〈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0。

¹²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備忘錄臺政字第二號〉（1945 年 10 月 5 日），「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典藏代號：CD14，76 卷。

¹²⁷ 鈴木源吾，〈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頁 64。

¹²⁸ 臺灣民間於 1987 年開始要求平反二二八事件起，官方與民間的報告與論述接踵而來，對於二二八真相之探究與論述實多至不勝其數，如：行政院新聞局編，〈二二八事件專案報告〉（臺北：該局，1989）；陳木杉，〈二二八真相探討〉（臺北：陳木杉，1990）；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臺灣·中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尋訪二二八散落的遺族〉（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戴國輝、葉芸芸，〈愛憎 2·28：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等為其中著名者。

¹²⁹ 筆者相關著作如下：〈戰後臺灣米荒問題新探（1945-194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6（2014 年 12 月），頁 95-134；〈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21: 3（2014 年 9 月），頁 109-136；〈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軍事佔領體制」與其問題〉，《臺灣文獻》60: 2（2009 年 6 月），頁 1-43；〈脫殖民地乎：UNRRA 資料所見的臺灣戰後善後重建問題〉，收於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6），頁 9-33。

¹³⁰ 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頁 512。

資用於臺灣之經濟復興。¹³¹ 也就是說協助臺灣經濟復興的額度，將近經援中國總額的五分之一。然而，再多的援助仍無法避免整個佔領政府的腐敗與無能，導致臺灣經濟的破綻，民不聊生，最終引發二二八事件的爆發。

二二八事件嚴重衝擊中華民國佔領臺灣的正當性，「王寵惠呈蔣委員長三月八日呈」中的發言紀錄指出：

田委員崑山：事變責任以後再說，（中略），這種事情可以引起國際干涉。
于委員右任：臺灣情形可能引起人家干涉，我們要保持臺灣，不要給人家干涉。為免人家來干涉，最好自己早一點把制度改革和內地一樣，使他們沒有話講。¹³²

正因為中國還沒擁有臺灣主權，所以國際干涉才有存在的可能。二二八事件凸顯了長官公署佔領政府的腐敗無能與對人民的壓迫，國民政府統治臺灣的正當性受到質疑，為了轉移國際壓力與國內的批判，政治的改革成為不得不然。是以 1947 年 4 月 23 日中華民國行政院會議通過，將集軍政與民政長官於一體的公署，改制為省政府，由文人魏道明任省主席，分離了軍政與民政。¹³³ 就表面意義而言，長官公署改制省政府，由文人主政，成為「內政性質」之一般文人政府統治。

國民政府透過政治改革，想要向國際社會傳達已結束臺灣的佔領軍政府體制，使人誤以為臺灣已成為中華民國的一省。然而實際上當時對日和約的國際會議尚未召開，國際社會仍未對臺灣地位作最後決定，臺灣仍處在「佔領狀態」，在國際法上仍不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

此外，這種政制的改革其實也只是作暫時性的改變而已。1949 年國共內戰失

¹³¹ 以 9 月份運抵臺灣物資總數為例，包含機具、肥料、食物等五十項目共 5 萬噸（約為總援助物資的四分之一），價值即高達 2,500 萬美金（25 億臺幣）。其中雖有一部分用於救濟，但大部分用於工業復興工作，國民黨當局因此於 1945 年 11 月 1 日成立中國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以負責該項工作。詳細情形請參見蘇瑤崇，〈脫殖民地乎：UNRRA 資料所見的臺灣戰後善後重建問題〉，頁 9-33。

¹³² 文件第 14 號，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 78、80，總統府大溪檔案第 38 冊 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

¹³³ 參見 1947 年 4 月 23 日這天的《中央日報》第 2 版；《文匯報》第 1 版；《蘇州日報》第 1 版；《大公報》第 2 版；《東南日報》第 1 版等。不過陳儀在 5 月 12 日才離開臺灣，15 日魏道明抵臺，新的省政制度才開始。

敗後，中華民國逐漸失去國際承認。¹³⁴ 舊金山對日和約，日本只是拋棄臺灣主權，國際間未明確認定臺灣主權歸屬，在臺灣地位未定論興起下，整個中華民國政府遷往臺灣，展開新階段的移住殖民地（settlement colony）型國家。在此背景下，中央政府凍結憲法與實施長達 38 年的軍事戒嚴統治，且地方的臺灣省政府也由軍人主政，¹³⁵ 省政府重要機關首長亦由軍警擔任，¹³⁶ 這些是比行政官公署軍政府佔領體制更複雜的一種重層性質之軍政統治。¹³⁷ 後續發展則是「中華民國」不被國際承認是一個國家，而「中華民國」不等同於「臺灣」，以及「臺灣」不是一個國家等複雜問題，尚待解決。不過這已逸出本文之論述範圍。

八、結論

日本投降後臺灣歷史開始於中美共同佔領，它雖與開羅宣言有關，但直接法源根據卻是一般命令第一號，該命令只是停戰後處置的臨時措施，並非最終結果。如果認為這段「統治」即是主權轉移的結果，那毫無疑問是對歷史與國際法最大的誤解。無論從歷史或國際法的角度而言，盟軍對戰敗國的領土處分，都經

¹³⁴ 在 1950 年時與中華民國維持外交關係僅剩 38 國。參見許文堂，〈1949 年中國變動之際外交官員的認同抉擇：以駐法國使領人員叛國附逆案為中心〉，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著，《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頁 76-79。

¹³⁵ 1949 年 1 月陳誠任省主席以來、至 1972 年 6 月陳大慶卸任為止，省主席都兼任軍職。歷屆省主席出身與兼軍職情形如下表：

省主席	生卒年	任期	兼軍職	備註說明
魏道明	1899-1978	1947.5.16-1949.1.5	無	外省籍文官出身
陳 誠	1898-1965	1949.1.5-1949.12.21	兼警備總司令	外省籍軍職出身
吳國楨	1903-1984	1949.12.21-1953.4.16	兼保安總司令	外省籍文官出身
俞鴻鈞	1989-1960	1953.4.16-1954.6.7	兼後備總司令	外省籍文官出身
嚴家淦	1905-1995	1954.6.7-1957.8.16	兼省政府保安司令	外省籍文官出身
周至柔	1898-1986	1957.8.16-1962.12.1	兼省政府保安司令	外省籍軍職出身
黃 杰	1902-1995	1962.12.1-1969.7.5	兼警備總司令	外省籍軍職出身
陳大慶	1904-1975	1969.7.5-1973.6.6	兼陸軍總司令	外省籍軍職出身

¹³⁶ 鄭梓，〈初探：戰後五十年臺灣省政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到民選省長（1945-1995）〉，收於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回顧與展望：臺灣省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刊》（南投：臺灣省議會，1996），頁 291-292。

¹³⁷ 蘇瑤崇，〈追求公平正義的時代：論解嚴前後（1981-1989）第七、八屆省議會與臺灣社會的轉型發展〉，《臺灣史學雜誌》12（2012 年 6 月），頁 104-132。

過「軍事佔領」此一階段，臺灣也不例外。縱使戰時盟國有任何約定，但「佔領」絕不代表主權的擁有與變更，在主權正式移轉前都仍屬於「佔領」階段。佔領階段行使主權行為即等同擁有主權，這是舊時代以前的看法，但近代以來，軍事佔領行使的只是臨時管轄權，領土主權的變更，最後仍必須透過國際和約才算決定領土主權。¹³⁸ 從這點而論，中華民國只是佔領與統治臺灣的政府，但並非擁有臺灣主權的國家。

或許有人會以國際法中「先占」或「保持占有主義」之原則，主張中華民國長期佔領統治臺灣之故，自然已擁有臺灣的「主權」。¹³⁹ 不過此項原則是以「國家」為前提，作此主張前必須先證明「中華民國」不只是一個政府，且是一個正常而被承認國家。但不僅世界上大部分國家不承認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實際上憲法規定也使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不能證明「中華民國」是一個被承認的正常國家之前，侈談擁有臺灣主權都是空論。

1945年8月15日至1952年4月28日，就國際法嚴格意義而言，這是佔領期間，臺灣在佔領狀態下，應適用於國際法，且國際法應優先於中華民國國內法。這段期間發生的諸多問題，諸如二二八事件的鎮壓與戰爭犯罪的關連、或如臺灣人的戰犯審判以及財產剝奪之問題等，都應從國際法的角度，重新探討其釋法的問題，這點是未來應該進一步研究之處。

最後回顧二戰停戰後70年至今，臺灣仍脫離不了「佔領統治」的框架。只要國際社會沒有承認中華民國是正常國家，或沒有承認臺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這個框架不只會因臺灣民主化的成果而消失，反而會一直成為限制正常民主政治發展的框架。臺灣要成為一個屬於臺灣全體住民真正的正常國家，才能脫離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對臺灣和平發展的束縛。

¹³⁸ 沈克勤，《國際法》，頁551-552。

¹³⁹ 例如丘宏達，〈國家的領土〉，頁533。

引用書目

《大公報》

《中央日報》

《文匯報》

《東南日報》

《蘇州日報》

‘Present Position of Taiwan (Formosa),’ in “A1539 1947W1563 Importation of Goods from Taiwan (Formosa) 1947-1947.” (杜正宇博士提供)

“Occupation of Formosa (fragmentary),” RG493, box17, Entry No.UD-UP590. MD: NARA. (杜正宇博士提供)

“Occupation of Formosa,” RG493, box17, Entry No.UD-UP590. MD: NARA. (杜正宇博士提供)

CG US Forces China Theater Shanghai China, “Paraphrase of Message from CG, U.S. Forces, China Theater, to War Department (5 March, 1946),” in 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irective: Sovereignty of Formosa.” RG.165, NM84, Box.622. MD: NARA. (杜正宇博士提供)

State-War-Nav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Decision on SWNCC 272/1: Sovereignty of Formosa (25 March, 1946).” RG.165, NM84, Box.622. MD: NARA. (杜正宇博士提供)

“Current Public Opinion in Formosa (Nov. 23, 1945)” , 「機密檔案」, 檔號: 894A.00/1-2846。MD: NARA.

“Political an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August (Aug. 30, 1946)” , 「機密檔案」, 檔號: 894A.00/8-3046 CS/A, CSBM, No.13。MD: NARA.

〈備忘錄類諸文件〉,《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檔號: B5018230601/0034/002.6/4010.2/9/004。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復臺灣仍應舉行受降儀式但不再簽降書〉,《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檔號: B5018230601/0034/002.6/4010.2/1/013。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復駐台美軍即將撤銷該組將單一人員協助遣送日俘返國事宜〉,《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編號: B5018230601/0034/002.6/4010.2/9/017。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兼總司令總業於十月二十四日到達臺灣就職所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應於十月二十五日撤銷並撤銷結速具報〉,《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案」, 檔號: A375000100E/0034/013/314/1/057。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請將第七十軍留在國內一團及其他部隊番號賜告俾便修正〉,《臺灣警備總部兵力駐地報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檔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1/002。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擬請通知美軍總部准將本部美軍據續將日俘遣完為止〉,《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編號: B5018230601/0034/002.6/4010.2/9/015。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關於收復臺灣計劃要點五項摘呈核示〉,《臺灣光復案專輯》,「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檔號: B5018230601/0034/002.6/4010.2/1/001。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警備總部中美參謀會報紀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檔號: B5018230601/0034/003.7/4010。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檔案」，編號：GHK2A06009、GHK4A01031、GHK4A01022~26、GHK5A01001、GHK5D01013、GHK5D01024、GHK5D01015。沖繩：沖繩縣公文書館。

「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典藏代號：CD14，第 76 卷。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條約局法規課作成『平和條約における国籍問題（1946 年 12 月 23 日）』」，微膠卷編號：B'-0010。東京：日本外交史料館藏。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葛超智資料」，編號：A-GK-001-0001-059、A-GK-002-0005-007。

〈円相場〉，維基百科日文版，下載日期：2014 年 8 月 4 日，網址：<https://ja.wikipedia.org/wiki/円相場>。

「TDP」，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taiwandocuments.org/surrender05.htm>。

〈臺灣光復 65 週年特展 中山堂歷史現場展出〉（2010 年 10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culture.gov.taipei/frontsite/cms/news3G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menu=2&iscancel=true&contentId=4881&menuId=603>。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4&itemid=22599&rmid=2074>。

林志昇、何瑞元，〈中華民國佔領臺灣澎湖的非法性〉（2008 年 4 月 13 日），「臺灣民政府網站」，下載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taiwanus.net/roger/roger_165.htm。

Ando, Nisuke（安藤仁介）（著）、李明峻（譯）

1998 《國際法上的佔領、投降與私有財產》。臺北：國立編譯館。

丁 果（著），陳俐甫、夏榮和（合譯）

1991 〈臺灣「二·二八」事件之一考察：以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臺灣風物》41(1): 105-128。

山本一生

2011 〈彼らが敗戦を知った日〉，《中央公論》2011(9): 182-190。

大沼保昭

2009 《國際法（新訂版）》。東京：東信堂。

天川晃

2014 《占領下の日本：国際環境と国内体制》。東京：現代史料出版。

2014 《占領下の議会と官僚》。東京：現代史料出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木村幹

2008 《韓国現代史：大統領たちの栄光と蹉跌》。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王泰升

1999 〈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1): 1-90。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

1990 《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王雲程

2010 〈臺灣：未定的地位，存疑的身分〉，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著，《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頁 87-160。臺北：前衛出版社。

台湾会（編）

1997 《ああ台湾軍：その思い出と記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朱立熙

2013 《韓國史：悲劇的循環與命運（增訂四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丘宏達

1995 《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編）

1989 《二二八事件專案報告》。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竹前榮治

1997 〈対日占領政策の形成と展開〉，收於朝尾直弘等編集，《岩波講座日本歴史 22：現代 1》，頁 27-80。東京：岩波書店。

百瀨孝

1995 《事典・昭和戦後期の日本：占領と改革》。東京：吉川弘文館。

杜正宇

2015 〈終戦前後の臺灣軍政府初探〉，發表於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主辦，「第五屆臺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K107 演講廳，11 月 14 日。

2015 〈二戰時期美國人眼中的臺灣認同〉，發表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二二八與戰後臺灣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8 月 10 日。

沈克勤（編著）

1991 《國際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李明峻（主編）

1998 《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筱峰

1990 《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李筱峰、林呈蓉（編著）

2005 《臺灣史（二版）》。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阮美姝

1992 《幽暗角落的泣聲：尋訪二二八散落的遺族》。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衡道（主編）

1977 《臺灣史》。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高明士（主編）

2009 《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姜皇池

2005 〈國際公法：第五講—國家領土之概念及其取得模式〉，《月旦法學教室》27: 101-113。

2015 〈國際法下軍事占領制度與臺灣法律地位議題〉，發表於臺灣教授協會主辦，「軍事佔領下的臺灣（1945-1952）」：張炎憲教授逝世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10 月 3-4 日。

酒井啟亘、寺谷広司、西村弓、濱本正太郎

2011 《國際法》。東京：有斐閣。

陳木杉

1990 《二二八真相探討》。臺北：陳木杉。

陳治世

1980 《國際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俐甫（編著）

1990 《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

1992 《臺灣·中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法政學報》6: 71-88。

陳荔彤

2005 〈美國軍事管轄權下之島嶼：臺灣國際法律地位之年代大事記詮釋〉，《全國律師》9(3): 75-97。

陳隆志

1999 〈臺灣的國際法地位〉，《新世紀智庫論壇》7: 4-12。

陳儀深

2010 〈從「康隆報告」到「臺灣關係法」：美國對臺政策的曲折歷程〉，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著，《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頁 15-49。臺北：前衛出版社。

許文堂

2010 〈1949 年中國變動之際外交官員的認同抉擇：以駐法國使領人員叛國附逆案為中心〉，收於臺灣教授協會編著，《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頁 51-86。臺北：前衛出版社。

2015 〈軍事佔領下的美國對臺軍援〉，發表於臺灣教授協會主辦，「軍事佔領下的臺灣(1945-1952)」：張炎憲教授逝世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10 月 3-4 日。

許雪姬（總策畫）

2003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慶雄、李明峻

2012 《國際法概論》。臺中：明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陸東亞

1965 《領土管轄權成案之研究》。臺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

郭嘉雄（主編）

1998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政治志·外事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昭元

1996 〈二次大戰後臺灣的國際法地位〉，《月旦法學雜誌》9: 20-31。

黃昭堂

1985 《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

黃純青等（監修）

1999 《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臺北：捷幼出版社。

黃富三

2002 〈葛超智與臺灣主體意識的發展〉，收於胡健國主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1114-1119。臺北：國史館。

鈴木源吾

1972 〈台灣における終戦処理（戦後財政史）〉，《ファイナンス》8(3): 60-73。

楊子震

2012 〈中国人の登録に関する総司令部覚書をめぐる政治過程：戦後初期日台関係への一考察〉，《現代中国》86: 135-147。

塩見俊二（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

2001 《秘録・終戦前後の臺灣》。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

1946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

1946 《臺灣省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正氣出版社。

鄭 梓

1991 〈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之分析〉，《思與言》29(4): 217-260。

1996 〈初探：戰後五十年臺灣省政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到民選省長（1945-1995）〉，收於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回顧與展望：臺灣省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刊》，頁283-309。臺中：臺灣省議會。

2013 《光復元年：戰後臺灣的歷史傳播圖像》。新北：稻鄉出版社。

劉寧顏（總纂）

1994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奧脇直也（編集）

2010 《國際條約集》。東京：有斐閣。

薛化元（編著）

2002 《臺灣開發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薛月順

1998 〈陳儀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興廢〉，《國史館館刊》復刊24: 27-50。

薛月順（編）

1998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臺北：國史館。

戴國輝、葉芸芸

1992 《愛憎2・28：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江作

2005 《韓國歷史與現代韓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簡江作、劉順福（編著）

2009 《韓國與朝鮮現代史》。臺北：國立編譯館。

藍博洲

1991 《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新

1993 《憤怒的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3 《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瑤崇

2004 〈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 135-188。

2006 〈脫殖民地乎：UNRRA 資料所見的臺灣戰後善後重建問題〉，收於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頁 9-33。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2007 〈「終戰」到「光復」期間臺灣政治與社會變化〉，《國史館學術集刊》13: 45-87。

2009 〈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軍事佔領體制」與其問題〉，《臺灣文獻》60(2): 1-43。

2011 〈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George H. Kerr）臺灣相關資料與其生平〉，《臺灣史研究》18(3): 229-256。

2012 〈追求公平正義的時代：論解嚴前後（1981-1984）第七、八屆省議會與臺灣社會的轉型發展〉，《臺灣史學雜誌》12: 104-132。

2013 〈二戰中美軍攻臺計畫〉，收於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編，《第三屆臺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5。高雄：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

2014 〈戰後臺灣米荒問題新探（1945-194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6: 95-134。

2014 〈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21(3): 109-136。

蘇瑤崇（主編）

2000 《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2004 《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 年終戰資料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2006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2007 《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

Blakeslee G. H.

1942 "The United States in a New World II: Pacific Relations." *Fortune*: 11-14.

Departmen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美國國務院

1949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 Volume VII,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ume VIII,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Kerr, George H. 葛超智

1966 *Formosa Betrayed*.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Military Occupation of Taiwan by R.O.C. and U.S.A. after Surrender of Japan (1945-1947)

Yao-tsung Su

ABSTRACT

The surrender of Japan was on August 15, 1945 is generally deemed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post-war era. However,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it signified only a 'truce' between the Allies and the Axis Powers. Not until the Peace Treaty of San Francisco took effect on April 28, 1952 did the war really come to a close. Hence, strictly speaking, Taiwan was still under the sovereign power of Japan from August 1945 to April 1952. Nevertheless, such fact and history had been distorted by the KMT whose military occupation of Taiwan was 'glorified' as the retrocession or 'return to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historical facts, this article reconstructed what actually happened during that era. Between 1945 and 1947, Taiwan was occupied by bo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rmed Forces. With the signing of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Japan renounced sovereignty over Taiwan. The supposed 'temporary' occupation of Taiwan by the ROC Army on behalf of the Allied forces subsequently became the authoritarian rule of KMT until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in 1987. While the ROC did obtain and maintain control of Taiwan after the surrender of Japan, whether it has legal sovereignty of Taiwan remains to be justified.

keywords: Formosa Liaison Group,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Taiwan Sōtokufu, 228 Incident, Occupation of Japan